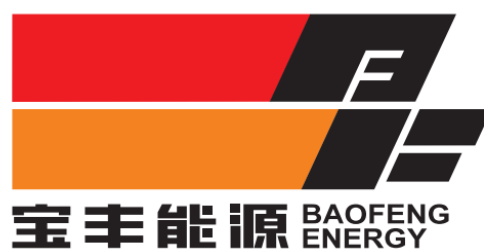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989

公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元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东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333,360,000 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53,340,800.00 元。

因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 300,000,000.00 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为了维护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流通股股东（简称“流通股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股股东（简称“限售股股东”）拟对流通股股东做出补偿。补偿以后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545 元（含税），流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091 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关于本公司所面临主要风险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描述。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集团、本公司、宝丰能源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丰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东毅国际	指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毅环保	指	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峰达化工	指	宁夏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宝丰商服	指	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红四煤业	指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煤焦化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烯烃二厂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
四股泉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
马莲台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
丁家梁煤矿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
博润天成	指	银川博润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达润丰	指	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达隆盛	指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海嘉汇	指	宁夏银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宝璐	指	新余宝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聚汇信	指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安信通	指	宁夏银安信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间创业	指	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聚广汇	指	宁夏博聚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德汇	指	宁夏智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德恒通	指	宁夏瑞德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合汇	指	宁夏智合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信合达	指	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煤化工	指	现代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采用先进技术和加工手段生产替代石化产品和清洁燃料的产业。（来源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制定的《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1/3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介于焦煤和气煤之间的烟煤的称谓
肥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中等、粘结性极强的烟煤的称谓，炼焦煤的一种，炼焦配煤的重要组成部分，结焦性最强，熔融性好，结焦膨胀度大，耐磨
气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低的烟煤的称谓
气肥煤	指	挥发分和胶质层都很高的强粘结性肥煤类，炼焦性能介于肥煤和气煤之间
烯烃	指	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
煤制烯烃	指	又称煤基甲醇制烯烃，是指以煤为原料合成甲醇后再通过甲醇制取乙烯、丙烯等烯烃的技术
低碳烯烃	指	分子中碳原子数较少的烯烃，最富有代表性的低碳烯烃是乙烯和丙烯
聚烯烃	指	聚乙烯、聚丙烯
聚乙烯	指	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聚丙烯	指	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烯烃产品	指	聚乙烯、聚丙烯及烯烃副产品
纯苯	指	纯苯又名安息油、净苯，在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芳香气味的无色透明挥发性液体
MTBE	指	中文名为甲基叔丁基醚，一种有机醚类，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常用于无铅汽油和低铅油的调合；也可以重新裂解为异丁烯，作为橡胶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还可用于甲基丙烯醛和甲基丙烯酸的生产
改质沥青	指	煤焦油加工产品，是煤焦油或普通煤沥青经深度加工所得的沥青，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用作电极棒或电极粘结剂
蒽油	指	是制造涂料、电极、沥青焦、炭黑、木材防腐油和杀虫剂等原料，主要用于提取粗蒽、萘、茚、菲、咔唑等化工原料
工业萘	指	是工业上最重要的稠环芳烃，可用于生产苯酚、染料的中间体、橡胶助剂和杀虫剂
碳四、C4	指	含有四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碳五、C5	指	含有五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
混合碳四、混合 C4	指	指丁烷、丁烯（正丁烷、异丁烷、正丁烯、反丁烯、异丁烯等）等四碳烃类含量达 95% 以上的混合物
混合碳五、混合 C5	指	指以五碳烃类为主，含有少量其他组分的混合物
重碳四	指	主要是指裂解碳四抽提丁二烯装置中的重组分，主要含有丁烯-2 以及碳四炔烃部分 1, 2/1, 3-丁二烯，少量碳五（可能都不大于 5%）
MTO	指	甲醇制烯烃

DMTO	指	大连化物所的甲醇制烯烃专利专有技术
二期烯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焦炭气化制 220 万吨甲醇/年装置(前段)、甲醇制 60 万吨/年烯烃装置(后段)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丰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 Baofeng Ener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OFENG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元管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张中美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电话	0951-5558073	0951-5558073
传真	0951-5558030	0951-5558030
电子信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bfny@baofengenerg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411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411
公司网址	http://www.baofengenergy.com/
电子信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丰能源	600989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安秀艳、吕乐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超、曾春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5. 16-2021. 12. 3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3,568,199,157.86	13,052,290,293.73	3.95	12,300,744,9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873,303.62	3,695,515,632.36	2.88	2,923,435,67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9,419,961.62	3,902,023,715.37	0.19	3,140,725,76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586,031.8	3,265,187,612.51	9.41	3,015,633,267.8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52,196,668.45	13,682,580,916.58	70.67	11,463,573,552.90
总资产	33,294,741,578.77	26,829,154,281.86	24.10	25,029,732,412.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3.5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3.5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9	-6.7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0	30.31	减少 11.01 个百分点	2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9	31.79	减少 12.00 个百分点	29.1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94,153,755.10	3,325,430,427.46	3,226,979,498.29	3,821,635,47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422,056.66	868,523,153.05	943,602,949.38	969,325,14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2,132,805.94	856,606,365.17	984,255,071.77	1,136,425,7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65,721.35	701,409,502.35	769,508,605.30	1,221,902,20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26,370.54		-35,834,976.68	-14,551,95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77,223.73		18,206,121.45	53,090,692.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98,688,077.42
捐赠支出	-300,000,000.00		-232,316,218.93	-370,424,629.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8,629,557.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380,000.2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57,386.71		11,515,983.18	-35,580,601.99
所得税影响额	23,865,101.82		31,921,007.97	22,858,766.49
合计	-107,546,658.00		-206,508,083.01	-217,290,088.64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	124,866,625.46	124,866,625.46	-
合计	-	124,866,625.46	124,866,625.46	-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是典型的“富煤、缺油、少气”的国家，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高，原油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70%，触及能源安全红色警戒线，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也突破 40%。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风云变幻的大背景下，我国作为以煤炭资源为主的国家，用煤替代石油发展现代化工及煤基新材料产业，对于调整我国能源结构现状、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随着科技的进步，我国煤制烯烃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当前，烯烃作为化工产业链中的基础材料，下游需求巨大。聚乙烯和聚丙烯 2019 年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3,432 万吨和 2,550 万吨，进口量分别为 1,666 万吨和 313 万吨，进口依存度分别为 48%和 11%。据有关研究数据表明，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均聚乙烯消费量较低。2019 年我国人均聚乙烯消费量 23 千克，而美国等发达国家人均消费量 42 千克，国内消费水平仅为发达国家的 54.76%。基于国内丰富的煤炭资源禀赋，发展煤制烯烃产业是弥补我国聚烯烃产品缺口并降低对外依存度的重要途径，其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主要分为四部分：一是以煤、焦炭和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二是以甲醇为原料生产乙烯、丙烯，再聚合生产聚乙烯、聚丙烯；三是将原煤洗选后生产焦炭、焦炉气；四是以焦炭及 MTO 副产品生产改质沥青、纯苯、MTBE、工业萘、蒽油等精细化工产品。作为重要的合成材料之一，聚烯烃是现代塑料、建材工业的根基，产品用途广泛，涵盖农业生产、食品包装、家居装饰、医疗器械、汽车工业、军工用品等诸多领域。

公司主要业务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产销研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生产运行与优化：公司以安全平稳运行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坚持低成本战略，确保效益最大化。

产品营销与服务：公司具备完善的营销体系，实行灵活的销售政策，合理优化产品区域布局，优化仓储物流，强化渠道建设，加强客户服务及管理，确保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稳步提升。货款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方式。

原料供应与保障：公司高度重视自有煤炭资源储备，优化煤炭资产的开发利用。同时充分利用周边丰富的煤炭资源，与国有大型煤矿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确保原料供应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中国能源化工“金三角”之一的宁东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区域内煤炭资源非常丰富，产业链原料供给充足、便利；生产基地近临黄河，生产用水保障能力强；区域及周边公路交通网络完善，且公司自有铁路与国铁直接接轨，物流运输发达便捷。

（二）投资成本优势

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一次性规划，集中布局，分期实施，形成了超大单体规模的产业集群，上下游生产单元衔接紧密，大幅降低了单体项目投资、公辅设施投资及财务成本。与国内同期同规模投产项目相比，投资成本节约 30%以上。

（三）运营成本优势

公司产业链紧密衔接，使上一个单元的产品直接成为下一个单元的原料，有力保障了原料的稳定供应和生产的满负荷运行，大幅降低了能源消耗、物流成本、管理成本，运营成本比同行业同规模企业低约 35%。

（四）财务成本优势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小，融资利率低；实行产销平衡的经营策略，流动资金占用少；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资金周转率高；公司闲置资产极少，资产利用率高。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86%，在行业中属于较低水平。

（五）管理成本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产业链集中优势，实施扁平化管理，企业管理人员占比少，人工成本低；实施规模化采购和集中销售，采取直购直销模式，采购、销售管理成本低；作为年轻的现代化工企业，公司员工普遍年轻化，退休人员极少，企业负担较小。管理成本优势比较突出。

（六）营销模式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产销研一体化，生产、销售、研发紧密联系。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合理把控销售节奏和产品价格，努力抢抓市场主动权。公司调整了销售模式，强化了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承担着研究市场、反馈信息的重要职能，使销售与终端客户的联系更快、更准、更直接，能够及时了解产品消费市场的变化，将第一手市场信息快速反馈给生产单位，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生产计划，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始终保持满产满销。

（七）技术优势

公司一期、二期各 60 万吨/年的烯烃项目，均集成了当时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和工艺。二期项目具备生产高端的聚乙烯双峰产品、茂金属聚乙烯产品的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行列。

（八）团队优势

公司高管团队中，硕博学位高层次人才 6 人，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7 人，1 人享受政府及国务院特殊津贴；中高级管理团队中，职业经理人 263 人；专业化基层管理团队 354 人，专业化技术团队 1109 人。40 岁以下员工 11194 人，占 88%；本科及以上学历 2914 人，占 23%；每年引进储备 985、211 专业优秀毕业生近 200 人。高端化、专业化、年轻化的富有活力的优秀团队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综合优势明显，产品成本和同行业其他煤制烯烃企业相比低约 20%-30%，在同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宝丰能源作为高端煤基新材料领军企业之一，于 2019 年 5 月成功首发上市后，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在行业景气下行的严峻形势下，全体员工砥砺奋进，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向管理要效益、向市场要潜力、向机制要活力，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兑现了上市承诺，为股东谋利，让股东放心，公司迈进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一）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经营成果逆势发展

在产品价格下滑的严峻形势下，公司对内深挖潜力，对外积极研究开拓市场，实现以效补量、以量补价，产量再创历史新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进步，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

1. 强化生产运行过程管控，狠抓设备管理，确保生产装置高效平稳运行，实现稳产高产，产量再创新高。焦炭产量同比增加 5.88%，存量聚烯烃产量同比增加 12.23%，新装置聚烯烃增加 16.24 万吨。

2. 加强工艺技术管理，严格工艺操作规程，优化装置运行条件，延长装置运行周期，节能降耗效果明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进步。煤醇比同比下降 5.96%，相当于节约甲醇原料煤 16.43 万吨；醇烯比同比下降 4.06%，相当于节约甲醇 9.08 万吨；双烯收率同比增加 4.26%，相当于多生产双烯 2.96 万吨；煤焦比同比下降 3.26%，相当于节约炼焦精煤 20.35 万吨。

3.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开展班组成本核算，严格成本费用管控。公司主体装置的加工成本下降，甲醇装置单位加工费同比下降 6.15%，烯烃装置单位加工费同比下降 13.27%。

（二）密切产销衔接，优化产品结构，向市场要效益

1. 加强“产销研用”协同，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聚烯烃新产品开发力度，不断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先后开发了薄壁注塑、低熔共聚、低压注塑等新产品；切入定制化生产、订单化销售，专用料比例不断提升，定制化生产焦炭 71.22 万吨。

2. 加强销售渠道建设，稳步提高终端客户比率。提升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水平，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聚烯烃产品新拓展工厂用户 22 家，终端客户销量同比增加 10.63%。

3. 扩大销售半径，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和流向，引导产品向高效市场流动。报告期内，公司聚烯烃产品在华东区域销量同比增加 11.34%，在华南和华中区域销量同比增加 541.23%。在满足本地需求前提下，焦炭产品在西南区域销量同增加了 61.68%，压减了东北等低效市场的比例。

4. 积极研判市场走势，力争涨价在先、降价在前。针对聚烯烃产品价格下滑状况，公司坚持低库存运行，努力减少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聚烯烃系列产品与本区域其他聚烯烃供应商相比销售价格高 30-50 元/吨，公司化工焦系列产品在本区域内长期占有主导和价格引领地位。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源储备，增强发展后劲，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公司煤制烯烃二期项目——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的（后段）甲醇制 60 万吨/年烯烃装置于 2019 年 10 月顺利投产，公司聚乙烯、聚丙烯产能实现翻番，达到 120 万吨/年，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前段）焦炭气化制 220 万吨/年甲醇装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2020 年上半年即可投入运行。

2. 公司煤制烯烃三期规划的首套装置——5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于 2020 年 1 月获得宁夏发展改革委核准。

3. 设计产能 240 万吨/年的红四煤矿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并基本建成，正在办理采矿许可

证等投产手续。

4. 建成宝丰能源宁东 90MWp 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项目，发电规模约 1.5 亿 kwh/年，发电成本比外购电节省一半。

（四）加大科研投入，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开发与技术进步，加大技术储备。一方面吸引高素质优秀人才，组建研发团队，另一方面公司研发人员结合实体产业，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在聚烯烃方面，公司正在筹建宝丰上海研究院，未来将成为公司成套技术方案研发、对接前沿市场的平台；在新材料方面，公司不断寻找产业链延伸机会，积极拓展高端精细化产品品类。

1. 公司建设了占地 8700 平方米的科创实验室，形成集“产品化学检验分析、安全环保分析、重要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综合性科研中心。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共建了“宁夏炭基高端化学品开发工程技术中心”和“宁夏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实验室”；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建设了“宁夏煤炭清洁利用与高端化学品开发技术创新中心”。

2. 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北京煤炭科学总院、美国纳尔科公司、国家烟气脱硫脱硝研究中心等国内国际一流科研机构签订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并针对性地开展了近 60 余项专项技术攻关项目，取得了重要成果。如“低温甲醇洗有机硫再生研究”项目、提升甲醇制烯烃物料转化率专项攻关项目等项目的成功实施，有效解决了行业技术难题，大大提升了双烯收率。公司累计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47 项，累计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取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五）紧盯安全环保生命线，打造本质安全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了长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着力建设本质安全企业。

深入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在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动力锅炉烟气及焦炉烟气提标改造，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分别达到了 $10\text{mg}/\text{Nm}^3$ 、 $25\text{mg}/\text{Nm}^3$ 、 $25\text{mg}/\text{Nm}^3$ 以下；焦炉烟气于 2018 年提前达到了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5\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 $30\text{mg}/\text{Nm}^3$ 、氮氧化物 $150\text{mg}/\text{Nm}^3$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6,819.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利润总额 438,54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8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29,474.1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35,219.67 万元，较期初增长 70.6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568,199,157.86	13,052,290,293.73	3.95
营业成本	7,604,612,878.07	6,931,142,900.17	9.72
销售费用	443,336,858.50	401,264,861.98	10.48
管理费用	442,006,615.62	385,997,294.25	14.51
研发费用	53,420,513.15	19,567,844.81	173.00
财务费用	324,031,199.37	531,788,373.06	-3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586,031.80	3,265,187,612.51	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698,741.25	-1,708,122,102.84	-13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947,673.64	-2,148,135,569.65	173.88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6,819.92 万元，同比增加 51,590.89 万元，增长 3.95%。其中，烯烃产品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636,966.50 万元，同比增加 83,827.74 万元，增幅 15.15%，主要是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后工段（以下简称“烯烃二期项目”）投入生产，本期销量增加 19.17 万吨，影响烯烃产品收入增加 157,924.98 万元，聚烯烃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12.17%，影响烯烃产品收入减少 74,097.24 万元；本期焦炭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538,809.48 万元，同比减少 23,749.59 万元，降幅 4.22%，主要是由于本期焦炭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9.13%，影响焦炭产品收入减少 54,106.73 万元，本期销量增加，影响焦炭产品收入增加 30,356.44 万元；本期精细化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76,871.26 万元，同比减少 9,561.62 万元，降幅 5.13%，主要是由于精细化工产品纯苯、MTBE 销售价格随市场波动下行。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 760,461.29 万元，同比增加 67,347.00 万元，增幅 9.72%。主要原因是本期焦炭产销量同比上升，外购精煤数量增加，焦化产品总成本同比增加 23,738.60 万元；烯烃项目二期投入生产，外购甲醇增加，烯烃产品总成本同比增加 41,705.57 万元；精细化工产品总成本较上年有小幅增加。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销售费用 44,333.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07.20 万元,增幅 10.48%。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和规模增加,产品销量上升,运输装卸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管理费用 44,200.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600.93 万元,增幅 14.51%,主要是公司提高集中扁平化管理,整合管理层级,部分厂矿管理人员调整到职能部门,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5)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研发费用 5,342.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385.27 万元,增幅 173.00%,主要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

(6)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财务费用 32,403.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775.72 万元,降幅 39.07%。主要原因是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提前偿还部分借款、赎回部分债券,利息支出减少。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为 357,258.60 万元,同比增加 30,739.84 万元,增幅 9.41%,主要是烯烃二期项目投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97,269.87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226,457.66 万元,主要是由于烯烃二期项目建设支出和取得煤矿采矿权支出导致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58,694.77 万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373,508.3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 5 月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成功,收到募集资金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800,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81,658.80 万元,收到的借款、债券及融资租赁款等同比减少 102,620.22 万元,支付的利息及股利和融资租赁款同比增加 42,212.65 万元。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2,53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主营业务成本 757,857.68 万元,同比增长 9.77%。具体情况见下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化行业	5,386,972,419.76	2,945,246,200.08	45.33	-4.12	8.77	减少 6.47 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8,138,377,607.55	4,633,330,616.17	43.07	10.04	10.41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烯烃产品	6,369,665,030.12	3,561,285,507.76	44.09	15.15	13.26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焦化产品	5,386,972,419.76	2,945,246,200.08	45.33	-4.12	8.77	减少 6.47 个百分点
精细化工产品	1,768,712,577.43	1,072,045,108.41	39.39	-5.13	1.88	减少 4.1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5,941,922,181.84	3,279,652,561.34	44.80	-1.86	5.52	减少 3.87 个百分点
华东	2,945,862,525.43	1,682,414,037.20	42.89	0.24	0.50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华南	471,697,140.99	253,541,747.98	46.25	76.84	71.95	增加 1.53 个百分点
华中	518,768,328.03	273,514,201.82	47.28	-18.44	-12.58	减少 3.53 个百分点
西北	2,826,763,078.74	1,663,510,635.34	41.15	5.41	17.27	减少 5.95 个百分点
西南	820,336,772.28	425,943,632.57	48.08	88.11	75.08	增加 3.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聚乙烯	吨	440,412.17	422,563.52	5,557.70	36.78	31.33	78.54
聚丙烯	吨	422,449.66	391,214.57	6,432.70	39.83	30.28	57.45
焦炭	吨	4,554,261.09	4,580,418.16	8,109.17	5.88	5.48	-76.35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二期烯烃项目试生产期间，有 15,403.83 吨聚乙烯、28,887.92 吨聚丙烯计入生产量但未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销售量，销售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 金额 较上 年同期 变动 比例 (%)	情况 说明
焦化行业	原材料及辅料	1,900,008,532.03	64.51	1,725,066,775.74	63.71	10.14	
	职工薪酬	474,897,078.70	16.12	410,927,220.46	15.18	15.57	
	其他	570,340,589.35	19.36	571,866,164.99	21.12	-0.27	
	小计	2,945,246,200.08	100.00	2,707,860,161.19	100.00	8.77	
化工行业	原材料及辅料	2,996,200,354.18	64.67	2,601,406,044.54	61.99	15.18	
	职工薪酬	212,928,025.98	4.60	175,560,079.10	4.18	21.28	
	其他	1,424,202,236.01	30.74	1,419,523,891.20	33.83	0.33	
	小计	4,633,330,616.17	100.00	4,196,490,014.84	100.00	10.4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 金额 较上 年同期 变动 比例 (%)	情况 说明
烯烃产品	原材料及辅料	2,047,597,036.63	57.50	1,661,685,614.32	52.85	23.22	
	职工薪酬	187,319,061.88	5.26	156,034,711.56	4.96	20.05	
	其他	1,326,369,409.24	37.24	1,326,509,515.10	42.19	-0.01	
	小计	3,561,285,507.76	100.00	3,144,229,840.98	100.00	13.26	
焦化产品	原材料及辅料	1,900,008,532.03	64.51	1,725,066,775.74	63.71	10.14	

	职工薪酬	474,897,078.70	16.12	410,927,220.46	15.18	15.57	
	其他	570,340,589.35	19.36	571,866,164.99	21.12	-0.27	
	小计	2,945,246,200.08	100.00	2,707,860,161.19	100.00	8.77	
精细化工产品	原材料及辅料	948,603,317.54	88.49	939,720,430.22	89.30	0.95	
	职工薪酬	25,608,964.10	2.39	19,525,367.54	1.86	31.16	
	其他	97,832,826.77	9.13	93,014,376.10	8.84	5.18	
	小计	1,072,045,108.41	100.00	1,052,260,173.86	100.00	1.8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烯烃产品成本占比上升，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后段甲醇制 60 万吨/年烯烃装置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产量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95,142.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7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客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一	1,210,953,952.84	8.92	否
单位二	559,347,464.55	4.12	否
单位三	423,393,882.29	3.12	否
单位四	403,910,154.92	2.98	否
单位五	353,815,534.76	2.61	否
合计	2,951,420,989.35	21.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23,909.2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一	815,258,582.93	12.42	否
单位二	516,344,803.14	7.87	否
单位三	344,111,261.05	5.24	否
单位四	331,263,702.93	5.05	否
单位五	232,113,856.56	3.54	否
合计	2,239,092,206.62	34.12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差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59,957,144.35	258,348,300.66	-98,391,156.31	-38.08	本年项目建设购进设备，进项税抵扣金额大，增值税及附加税降低。
其他收益	20,871,867.64	16,030,322.06	4,841,545.58	30.20	收到当地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融资租赁补贴 474.69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78,198,135.73	-	78,198,135.73	100	本年转回 2017 年计提的马儿庄煤矿坏账准备 7,838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8,026,370.54	-35,834,976.68	27,808,606.14		
营业外收入	55,345,934.79	14,337,252.84	41,008,681.95	286.03	上市成功收到政府奖励款 3,500 万元。
营业外支出	301,788,548.08	235,137,488.59	66,651,059.49	28.35	捐赠支付同比增加 6,768.38 万元。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3,420,513.1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53,420,513.1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有：高挥发分煤大配比捣固法炼焦的研究、聚烯烃新牌号项目开发、低温甲醇洗有机硫再生技术-中试项目、聚烯烃废料回收利用项目研究与应用、气化放空气颗粒物控制研究、减缓 MTO 系统堵塞项目、提高甲醇物料转化研究等。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差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586,031.80	3,265,187,612.51	307,398,419.29	9.41	主要为烯烃二期项目投产所致。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698,741.25	-1,708,122,102.84	-2,264,576,638.41	-132.58	本年度募投项目处于建设中后期，设备及工程款支付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947,673.64	-2,148,135,569.65	3,735,083,243.29	173.88	股票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流入增加与偿还有息负债现金流出增加的共同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61,876,045.49	5.59	1,434,382,695.96	5.35	29.80	
应收票据	-	0.00	151,960,718.68	0.57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24,866,625.46	0.38	-	-	100.00	
预付款项	166,115,716.87	0.50	56,987,595.36	0.21	191.49	
其他应收款	45,037,814.86	0.14	20,709,274.60	0.08	117.48	
存货	754,738,627.44	2.27	507,347,626.05	1.89	48.76	
其他流动资产	206,872,985.04	0.62	89,689,946.61	0.33	130.65	
固定资产	17,903,776,394.79	53.77	15,066,334,972.97	56.16	18.83	
在建工程	7,043,511,626.20	21.16	5,867,497,634.61	21.87	20.04	
无形资产	3,220,827,623.55	9.67	1,246,934,867.58	4.65	158.30	
长期待摊费用	15,670,792.64	0.05	12,028,878.82	0.04	3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1,351.31	0.04	30,338,352.11	0.11	-5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139,775.64	2.40	1,206,777,573.07	4.50	-33.70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0.54	1,086,000,000.00	4.05	-83.43	
应付票据	548,014,304.56	1.65	1,027,697,530.97	3.83	-46.68	
预收款项	317,869,363.18	0.95	462,608,022.44	1.72	-31.29	
应付职工薪酬	120,044,189.02	0.36	90,806,467.47	0.34	32.20	
应交税费	272,409,626.20	0.82	555,393,409.66	2.07	-50.95	
应付债券	43,415,811.08	0.13	3,075,160,000.00	11.46	-98.59	
长期应付款	1,595,537,212.72	4.79	76,767,951.98	0.29	1,978.39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19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3,329,474.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10%，主要表现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负债总额 994,254.4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4.37%，主要是债务融资规模减少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86%。详细变动如下：

-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42,749.33 万元，增幅 29.80%，主要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
- (2)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0,912.81 万元，增幅 191.49%，主要是公司烯烃二期项目已投产，采购原料的预付款增加；
- (3)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2,432.85 万元，增幅 117.48%，增加的项目是应收上市奖励款；
- (4) 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4,739.10 万元，增幅 48.76%，主要是公司外购原材料、备品备件库存增加；
- (5)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718.30 万元，增幅 130.65%，主要是公司在建项目采购设备带来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 (6)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83,744.14 万元，增幅 18.83%，主要是烯烃二期项目已投产转固，固定资产增加；
- (7)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17,601.70 万元，增幅 20.04%，主要是本年马莲台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处于建设的中后期，投资额增加；
- (8) 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97,389.28 万元，增幅 158.30%，主要是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煤矿采矿权和水资源取用权；
- (9)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364.19 万元，增幅 30.28%，主要是公司补充浇注料支出；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799.7 万元，减幅 59.32%，主要是公司 2019 年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未实现毛利减少，导致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0,663.78 万元，减幅 33.70%，主要是公司 2018 年支付工程、设备款项于 2019 年到结算转在建工程以及产能置换价款结转至无形资产；
- (12)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90,600.00 万元，减幅 83.43%，主要是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用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此外偿还部分到期短期借款；
- (13)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47,968.32 万元，减幅 46.68%，主要是公司下半年减少开具自办票据；
- (14) 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4,473.87 万元，减幅 31.29%，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减少；
- (15)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2,923.77 万元，增幅 32.20%，主要是本年新建项目投产，员工总数较上年末增加；
- (16) 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 28,298.38 万元，减幅 50.95%，主要是公司在本期缴纳了上年的税款；
- (17) 应付债券较上年减少 303,174.42 万元，减幅 98.59%，主要是公司在本期提前赎回以前年度发行的债券；
- (18)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151,876.93 万元，增幅 1,978.39%，主要是公司分期支付的煤矿采矿权价款及水资源取用权款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8,225,889.28	488,686,626.03	-190,460,736.75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3,065,477,715.51	3,460,211,757.93	-394,734,042.4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93,386,043.62	868,895,335.18	24,490,708.44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75,305,468.14	73,400,000.00	1,905,468.14	质押取得票据
合计	4,332,395,116.55	4,891,193,719.14	-558,798,602.5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焦炭、精细化工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分类代码2651）。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1) 烯烃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国家对煤制烯烃的产业政策没有变化，主要政策如下：

行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1月	① 在中西部符合资源环境条件地区，结合大型煤炭基地开发，按照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关键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升级示范。 ② 开展煤制烯烃升级示范，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适度发展甲醇制烯烃、丙烷脱氢制丙烯，提升非石油基产品在乙烯和丙烯产量中的比例，提高保障能力。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	2017年3月	① 我国煤炭资源相对丰富，采用创新技术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产业，对于保障石化产业安全、促进石化原料多元化具有重要作用。 ② 规划布局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宁夏宁东、新疆准东4个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逐步形成世界一流的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每个示范区“十三五”期间新增煤炭转

			<p>化量总量须控制在 2000 万吨以内（不含煤制油、煤制气等煤制燃料）。</p> <p>③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p>
--	--	--	---

公司位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是最早入驻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骨干企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国家确定的四个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之一，因此，公司在煤制烯烃项目建设、资源配套上，均能得到优先支持。

2) 焦化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行业政策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	工信部	2014 年 3 月	对新（改、扩）建焦化企业，从生产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能耗、环保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准入条件。
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2016 年 1 月	对现存的焦化企业，提出了“十三五”期间淘汰全部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 5000 万吨的目标。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① 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列为重点区域。 ②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焦化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国家对焦化行业的政策主要是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尤其是压减人口密度大、环境质量差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的重污染区域产能。公司的焦化装置工艺装备比较先进，且不在国家确定的重点区域，生产不受行业政策限制。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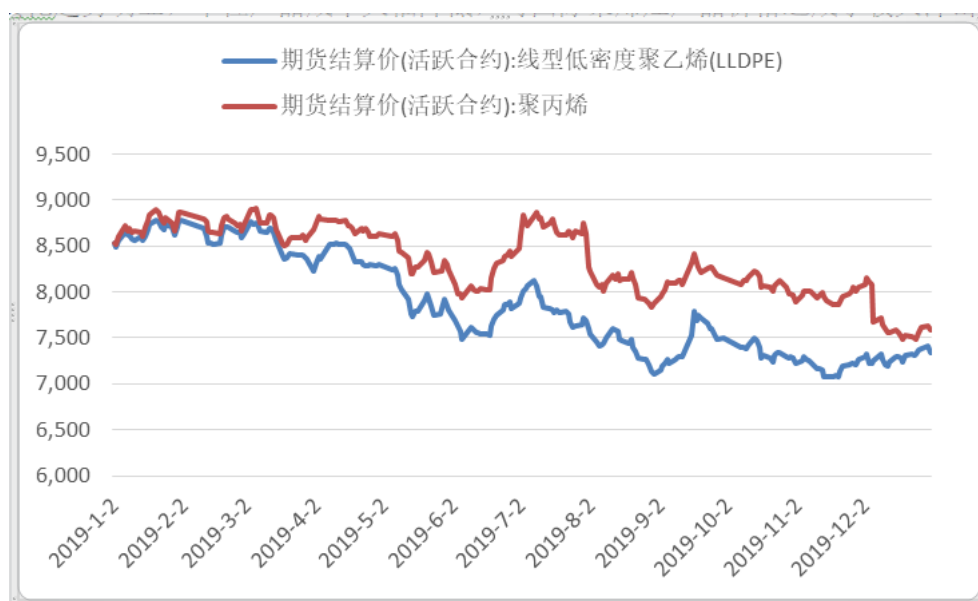
1) 聚烯烃行业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从市场供需看：

聚乙烯：2019 年，中国聚乙烯产能新增 93 万吨/年，总产能达到 1906 万吨/年，同比增长 5%；其中，煤制聚乙烯产能达到 523 万吨/年，同比增长 22%；新增产能全部为煤制，煤制占比从 2018 年的 23% 上升至 27%。产量达到 1794 万吨，同比增长 14%。表观消费量达到 3432 万吨，同比增长 16%，消费增速高于产能和产量增速。进口维持了自 2017 年以来的高增长，全年进口量达到 1666 万吨，同比增长 28%，进口依存度上升至 48%，创历史新高。

聚丙烯：2019 年，中国聚丙烯产能新增 202 万吨，达到 2446 万吨，同比增长 9%；其中，煤制聚丙烯产能达到 654 万吨，同比增长 17%；煤制聚丙烯产能新增 97 万吨，占比从 2018 年的 25% 上升至 27%。产量达到 2235 万吨，同比增长 7%。表观消费量达到 2550 万吨，同比增长 7%。总进口量为 313 万吨，同比下降 5%，进口依存度下降至 11%。

从价格走势看，2019 年，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现先扬后抑的震荡走势，我国的烯烃生产近 70% 以石油为原料，烯烃产品价格与石油价格高度相关。伴随北美地区页岩气产量快速增长，烯烃生产原料轻质化趋势明显，产品单位成本大幅降低，对国际聚烯烃产品价格造成了较大冲击。



数据来源: wind

总体来看,虽然2019年聚乙烯、聚丙烯价格总体呈现波动下行走势,但国内市场需求依然强劲,保持了较高的消费增速,尤其是在电商领域、汽车轻量化领域等新兴市场增速较快。

截至2019年末,公司聚乙烯、聚丙烯产能为120万吨/年,占国内煤制聚乙烯、聚丙烯总产能的10.2%;2019年聚乙烯、聚丙烯产量86.29万吨,占国内煤制聚乙烯、聚丙烯总产量的7.33%。规划三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达到300万吨/年的聚烯烃生产能力,并将新增部分高端产品,以更好地实现进口替代。随着产能的增长和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在聚烯烃领域的行业地位、在煤基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 焦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从市场供需看:

需求端:2019年,钢铁行业景气度较高,生铁产量80,937万吨,同比增长5%;粗钢产量99,634万吨,同比增长8%,对上游的焦炭需求形成了较强的支撑。

供给端:2019年,焦化行业进入供给侧改革加速期,其中山东、山西、河北等地相继公布了2019-2020年焦化行业去产能方案。但由于下游需求强劲,全年焦炭产量达到47,126万吨,同比增长5%。焦炭出口不足总产量的2%,主要由国内企业消耗。我国焦化企业比较分散,全国产能最大的独立焦化企业权益产能不超过1,000万吨,占全国总产能的比例不足2%。

从价格走势看,2019年焦炭行业供需双高,国内焦炭价格总体呈现振幅扩大并略有下跌的局面。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焦化产能为 400 万吨/年, 是国内单厂生产规模最大的焦化企业之一, 2019 年生产焦炭 455.43 万吨。公司采用国内先进的 5.5 米捣固焦炉加工生产焦炭, 同时通过消烟除尘设备和环保回收系统, 实现了将焦炉煤气回收利用、变废为宝。焦炭产品下游销售, 以终端直供为主, 渠道稳定, 竞争优势明显。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见第三节第一部分（三）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聚乙烯	合成材料制造业（国标行业分类代码 265）	煤炭、甲醇	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包装业、日用品业、汽车制造业、家电制造业、管道制造业、医疗卫生业、电力电气行业、化工化纤业、军工制造业、航天航空业等	受原油价格、煤炭价格、下游需求、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聚丙烯	合成材料制造业（国标行业分类代码 265）	煤炭、甲醇	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包装业、日用品业、汽车制造业、家电制造业、管道制造业、医疗卫生业、纺织业、军工制造业、航天航空业等	受原油价格、煤炭价格、下游需求、宏观经济形势影响
焦炭	煤炭加工业（国标行业分类代码 252）	煤炭	主要用于钢铁、有色金属的冶炼、铸造，制造甲醇、化学工业原料等	受煤炭价格、下游需求、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影响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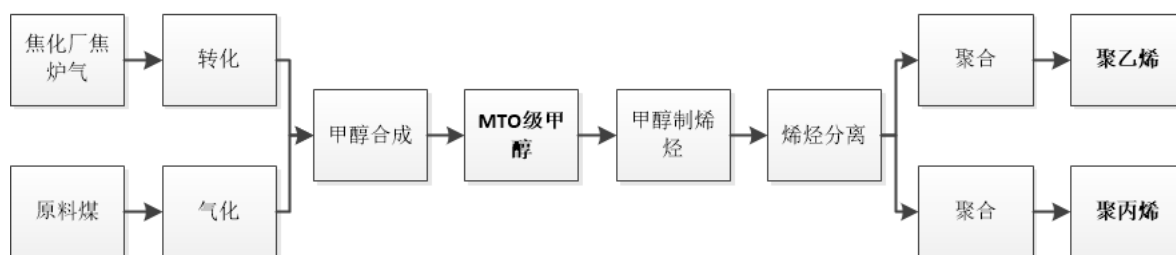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在“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和“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为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思想指导下，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019 年共计开展公司级科技创新与技术攻关 30 余项，总计研发投入 5,342.05 万元。《低温甲醇洗有机硫萃取中试研究》、《延长焦炉气压缩机运行周期研究》、《脱硫废液处理技术研究》等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公司解决了不同层面的众多生产瓶颈问题。全年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交流 30 余次。与中科院化学所就《高熔体强度聚烯烃产品开发与研究应用》和《透明和热封膜用丙丁共聚物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两个研发项目达成共识，已列入 2020 年科技创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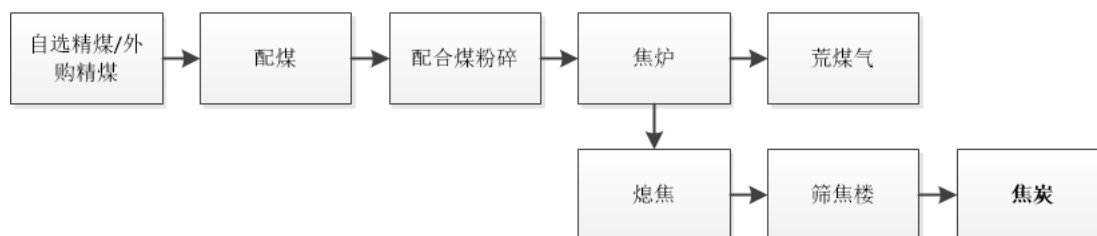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聚乙烯、聚丙烯生产工艺流程图



焦炭生产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一期烯烃项目	60 万吨/年	116.74	已投产	
焦化项目	400 万吨/年	113.86	已投产	
二期烯烃项目(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60 万吨/年	118.12	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527,887.54 万元,新建 220 万吨/年焦炭气化制甲醇装置、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30 万吨/年聚乙烯装置、3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项目后段甲醇制 60 万吨/年聚烯烃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前段焦炭气化制 220 万吨/年甲醇项目预计于 2020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后段)甲醇制 60 万吨/年聚烯烃装置一次开车成功,公司聚烯烃生产能力从 60 万吨/年增加到 120 万吨/年(聚乙烯 60 万吨/年、聚丙烯 60 万吨/年),产能实现翻番。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煤炭	采取招标比价采购,战略合作为主。	797.26 万吨	全年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8.19%	公司化工用煤总体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外购甲醇	采取比价采购,随行就市为主。	73.35 万吨	全年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15.52%	外购甲醇总体价格大幅下降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两大类。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焦化行业	5,386,972,419.76	2,945,246,200.08	45.33	-4.12	8.77	减少6.47个百分点	
化工行业	8,138,377,607.55	4,633,330,616.17	43.07	10.04	10.41	减少0.19个百分点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聚烯烃产品定价策略：公司聚乙烯和聚丙烯产品定价主要参考神华拍卖、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聚烯烃供应商的挂牌价，同时结合期货价格走势进行综合定价，紧跟市场，以贸易商为主，终端客户为辅，配套烯烃销售政策，灵活进行销售。

聚烯烃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2019年聚烯烃价格整体呈现下跌趋势。其中聚乙烯市场均价6,821.32元/吨，较2018年下降1,318.86元/吨，同比下降16.20%。聚丙烯市场均价7,684.64元/吨，较2018年下降659.59元/吨，同比下降7.90%。

精细化工产品定价策略：公司MTBE（甲基叔丁基醚）、纯苯销售均为先款后货模式，定价参照主流市场价格，结合市场涨跌幅度，灵活定价，紧跟市场。改质沥青销售主要以周边大型国企为主，其他生产厂家为辅，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方式进行销售，价格高于主流市场。

精细化工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2019年MTBE（甲基叔丁基醚）价格呈震荡下跌走势。MTBE市场均价4,870.49元/吨，较2018年下降247.85元/吨，同比下降4.84%。2019年纯苯价格呈大幅下跌走势，纯苯市场均价3,922.50元/吨，较2018年下降1,092.06元/吨，同比下降21.78%。2019年改质沥青价格呈震荡下跌走势，改质沥青市场均价3,092.35元/吨，较2018年下降439.57元/吨，同比下降12.45%。

焦化产品定价策略：公司焦炭销售均为先款后货模式，定价参照主流市场价格，结合市场涨跌幅度，灵活定价，紧跟市场。

焦化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2019年焦炭价格呈震荡下跌走势。焦炭市场均价1,160.03元/吨，较2018年下降116.61元/吨，同比下降9.13%。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3,525,350,027.31	3.93%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23。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
甲醇 1#	3,135.42 吨	市场定价	客户	38.03
矸石	161,537.46 吨	市场定价	客户	28.06
液氧	3,482.68 吨	市场定价	客户	42.98
液氮	1,443.26 吨	市场定价	客户	85.0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33,736.58	2.49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总预算投资152.79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资62.76亿元。该项目主要分为两段：前段焦炭气化制220万吨/年甲醇项目、后段甲醇制60万吨/年聚烯烃项目，以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项目后段甲醇制60万吨/年聚烯烃项目已于2019年10月投产；前段焦炭气化制220万吨/年甲醇项目预计于2020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2) 90MWp 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4.05 亿元建成宝丰能源宁东 90MWp 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项目，发电规模约 1.5 亿 kwh/年，发电成本比外购电节省一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	124,866,625.46	124,866,625.46	/
合计	-	124,866,625.46	124,866,625.46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目前暂时未开展业务。其他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夏东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	17,024.00	95,519.56	89,959.15	44,782.73	13,712.35
宁夏峰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以重碳四为原料，生产甲基叔丁基醚(MTBE)、丙烷	2,614.26	26,646.46	19,392.72	59,983.67	3,909.5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50,000.00	570,884.90	512,202.04	682,578.82	176,402.21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建设	10,000.00	347,141.85	9,830.60	38.54	-4.33
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现代物流、停车场；住宿；国内贸易及商业零售	1,000.00	1,280.89	1,241.54	268.12	-39.0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	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	-	-	-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洗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焦化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682,578.82 万元，其中外销焦炭产品实现收入 531,344.32 万元，净利润 176,402.21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聚烯烃行业

(1) 行业格局

从产品结构看,部分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中的茂金属聚乙烯(mLLDPE)进口依存度约 95%;高密度聚乙烯(HDPE)中的双峰聚乙烯产品,进口依存度约 55%,尤其是用于燃气管道、大尺寸中空容器、高强度购物袋的双峰产品,进口依存度较高。

从原料来源看,国内聚烯烃主要来自油、煤、气三大类原料。以石脑油裂解工艺为主的“油头”聚烯烃占国内总产能的约 2/3,以煤制烯烃工艺(CTO)为主的“煤头”聚烯烃占国内总产能的约 1/4,其他主要为以丙烷脱氢、乙烷裂解工艺为主的“气头”聚烯烃。

从国内聚烯烃行业的成本看,通过进口海外低成本乙烷、丙烷进行“气头”聚烯烃生产有一定成本优势,但其原料来源存在较大的不稳定性;随着近年来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油头”聚烯烃的单位生产成本也在降低;煤炭供给侧改革任务基本完成,新(改、扩)建煤矿投产加速,煤炭价格有继续下降空间,“煤头”聚烯烃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

(2) 行业趋势

从供需总量看,未来几年,国内对聚烯烃产品的需求仍然保持较快增长,同时,新建聚烯烃产能也到了集中投产期。根据隆众石化数据统计,2020年国内聚乙烯投产装置产能在465万吨/年;根据卓创资讯预测,2020年预计新增聚丙烯产能440万吨/年。但是,由于我国聚乙烯供给缺口大,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进口依存度。

从需求结构看,中低端聚烯烃产品需求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高端聚烯烃产品仍保持较高的需求增速,比如茂金属聚烯烃产品、多峰聚乙烯产品、高流动抗冲共聚聚丙烯产品。2020年1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将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袋、一次性餐具、邮政快递包装物等,将会进一步抑制低端聚烯烃产品的需求,提升高端聚烯烃产品的比重。

在技术进步和低成本原料的驱动下,虽然国内对聚烯烃的需求增长较快,但随着供应量的增加,产品价格中枢将会降低,新的竞争格局正在显现。在新一轮的行业竞争中,具有成本优势的煤头、气头聚烯烃装置以及新兴的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将会对传统的油头聚烯烃产能形成挤出效应,具备高端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在新一轮的竞争中占居优势地位。

2、焦化行业

(1) 行业格局

焦化行业的终端产品主要是焦炭,焦炭中85%以上为冶金焦,主要用于钢铁行业;其他主要为铸造焦、化工焦等。

按照“十三五”规划,2016年-2020年焦化行业淘汰产能目标为5000万吨。截至2018年底,焦化行业累计退出产能4390万吨,累计完成“十三五”目标的87.8%,淘汰了部分4.3m及以下的焦炉。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焦炭产能约6.5亿吨,其中冶金焦产能约5.50亿吨;冶金焦产能中,独立焦化产能3.66亿吨,钢厂焦化1.84亿吨。

我国的焦炭产能主要分布在北部和西北部地区,山西、河北、山东、陕西、内蒙古、河南6省(区)的焦炭产能和产量合计占全国的60%以上。

近几年,我国的焦炭产量保持在4.5亿吨/年左右,总体保持供需平衡。出口量占比很小,近几年均在2%左右。

(2) 焦炭行业展望

未来几年，焦化行业的主要任务是结构调整，关闭技术落后和环保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适度扩大先进产能，维持总体供给平衡。

受一季度新冠肺炎的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为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2020年既定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有调整的可能性，国家基建投资的力度可能加大，焦炭的表现消费量或稳中有增。

北京周边“2+26”城市、汾渭平原11城市由于人口密度大、大气质量差，对焦化企业将继续严格落实秋冬季减排措施，实施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特别措施，会限制焦化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因此，从总量上看，焦化行业的总产能将保持稳定；从结构上看，相对有利于地广人稀的西北地区的焦化企业提高产能利用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走安全、环保、节能、清洁生产的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引进吸收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做大做强煤制聚烯烃产业，深耕细作精细化工产业，推动新能源产业与现代煤化工产业的融合发展，实现产品高端化、差异化，成为煤基新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

谋创新就是谋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为此，公司正在进一步加大“高精尖”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及引进力度，在依托与清华大学等一流科研机构合作的基础上，着力从三个方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一是立足聚烯烃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发展方向，积极开发高性能、专用化的聚烯烃新产品；加快研究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芳烃工艺技术；二是加大高端精细化工发展，通过引进或并购国内外高端精细化工产业项目，产业链条逐步向下延伸，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三是着眼产业转型升级，重点研发利用光伏新能源电解水制氢新技术，探索新能源与现代煤化工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模式，力争尽快启动工业化实验，加快推动新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发展进程，进一步实现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163亿元，营业成本94亿元，公司重点建设项目包括：

1. 二期项目全面收官。公司二期烯烃项目——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的（前段）焦炭气化制220万吨/年甲醇装置于今年上半年投入运行，届时二期烯烃项目全面投产。

2. 三期项目开工建设。公司三期烯烃规划的首套50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包括150万吨/年煤炭气化制甲醇装置、5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25万吨/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装置、3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EVA是乙烯和醋酸乙烯的共聚物，无毒。它的特点是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和透明性，表面光泽性及化学稳定性良好，广泛用于发泡、鞋材、功能性薄膜（光伏胶膜、功能棚膜、太阳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目前进口依存度约60%。

3. 建设100MW/年太阳能发电配套2万吨/年电解水制氢科技示范项目，所产氢气主要用于化工生产、氢储能、汽车燃料等。

4. 投资建设300万吨/年煤焦化多联产项目。该项目已经政府备案通过，建设规模为300万吨/年焦化、10万吨/年针状焦、苯加氢扩建至12万吨/年、焦油加工扩建至40万吨/年。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焦化总产能将达到700万吨/年，成为独立焦化企业中产能最大的企业之一。

5. 设计能力240万吨/年的红四煤矿投产；完成横城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及审查，为丁家梁煤矿与甜水河煤矿联合开发项目核准奠定基础。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化工产品生产及煤矿开采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在现代煤化工产品生产方面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等不安全因素，在煤炭开采中也存在瓦斯、煤尘、水害、火灾等不安全因素。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并注重结合实际情况不断改进，以减少安全事故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对周边人群的生命财产威胁。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近期国际石油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导致聚乙烯、聚丙烯平均售价近期也呈下行趋势，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切实强化采购管理，紧密跟踪原料价格变化，适时开展低价锁定，多方寻找供应商，积极拓展新渠道，全力抓好关键原料采购，多方面满足生产需求，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密切关注安全环保对市场的影响，提前谋划应对预案，同时加速工艺技术革新和应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转化率；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加大市场调研走访，及时掌握第一手市场信息，制定更加高效灵活的营销策略，占领市场先机，实现效益最大化。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分红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 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 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9 年	0	5.6	0	4,106,681,600.00	3,801,873,303.62	108.02
2018 年	0	0	0	0	3,695,515,632.36	0
2017 年	0	2.3	0	1,518,000,000.00	2,923,435,673.51	51.93

2019 年初，公司股票首发上市进入最后审核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在 2019 年初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必须在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才能进入发审会审核程序。由于利润分配需要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派息实施等程序，用时较长，为了加快首发上市进程，公司暂未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该部分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公司上市后在 2019 年中期实施的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 2018 年度实现利润和 2019 年度实现利润情况以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 2019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和年度现金分红合计占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54.77%，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分红的要求。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党彦宝、宝丰集团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使用该等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子公司后续遭受损失的,则宝丰集团及党彦宝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18年5月30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承诺期限:2019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宝丰集团	除遵守作为董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特作出的承诺外,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宝丰集团	若宝丰能源于2019年12月31日前未能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给与的9,349.84万元探矿支出补偿,则本公司将先行向宝丰能源支付上述费用并据此承继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追偿的权利。	承诺时间:2019年3月26日;承诺期限:2019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宝丰集团	党彦宝及宝丰集团确保报告期届满以后,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也将不再发生向银行提供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交易合同获取受托支付贷款或受托支付贷款金额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情况,如果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上述违规融资行为,党彦宝及宝丰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宝丰能源及其	承诺时间:2017年7月29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与银行签订受托支付贷款合同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党彦宝及宝丰集团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	党彦宝、宝丰集团	党彦宝及宝丰集团确保报告期届满以后，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也将不再发生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如果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党彦宝及宝丰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票据融资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及宝丰集团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宝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7月29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宝丰能源于2006年4月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1,700万元。在此过程中，本人和党彦峰分别以4,000万元债权和1,60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缴付公司设立时承诺认缴注册资本的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和1,600万元；本人并以11,700万元债权作为出资缴付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700万元。本人和党彦峰用于出资的上述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如因上述出资事宜导致宝丰能源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10月27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若燕葆建材的原股东或任何债权人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销事宜提出异议且为人民法院所支持，则其将无偿代凯威投资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承诺时间：2018年5月30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若凯威投资任何债权人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销事宜提出异议且为人民法院所支持，则其将无偿代宝丰集团支付上述股	承诺时间：2018年5月30日；承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权转让价款	诺期限：长期				
	其他	党彦宝、宝丰集团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宝丰集团及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补缴，毋需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丰能源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7月29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1.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就境外股权的持续情况、变更或调整情况真实、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需要对上述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承诺时间：2018年5月30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宝丰集团、党彦宝、东毅国际	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单位/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长期履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党彦宝	按照目前宝丰能源红四煤矿核准和采矿权办理的工作方案,红四煤矿将在 2019 年投入试生产。若后续宝丰能源无法取得红四煤矿采矿权或红四煤矿项目无法取得合法的项目核准文件而使红四煤矿无法按期投产,并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或宝丰集团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按照宝丰能源的要求由本人或宝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不低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价格购买红四煤矿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或相关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承诺时间: 2017 年 7 月 29 日; 承诺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党彦宝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如确实无法避免,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 本人承诺不利用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 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如确实无法避免,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 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宝丰能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	承诺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宝丰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东毅国际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宝丰能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宝丰能源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宝丰能源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宝丰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宝丰集团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承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诺期限:1.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6日;2.自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3.自上市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6日;4.自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				
	股份限售	党彦宝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4.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承诺期限:1.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2.自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3.自上市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6日;4.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5.自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东毅国际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发行人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承诺期限:1.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2. 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3. 自上市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4. 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股份限售	聚汇信、智信合达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博润天成、盛达润丰、易达隆盛、银海嘉汇、新余宝璐、银安信通、时间创业、博聚广汇、智德汇、瑞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德恒通、智合汇						
	股份限售	党彦峰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樊世荣、张长利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元管、高建军、卢军、雍武、周凤玲、陈兆元、王敏、计永锋、吴剑峰、马元坤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4.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承诺期限：1. 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2. 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3. 自上市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4. 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5. 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夏云、柳怀宝、何旭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承诺期限：1. 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2. 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3. 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按照目前宝丰能源丁家梁煤矿采矿权办理的工作方案，丁家梁煤矿将 2019 年投产，若后续宝丰能源无法取得丁家梁煤矿采矿权而使丁家梁煤矿无法按期投产，并导致宝丰能源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足额赔偿宝丰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或按照宝丰能源的要求由本人或宝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不低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价格购买丁家梁煤矿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承诺时间：2017 年 7 月 29 日；承诺期限：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党彦宝	《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承诺“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 本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关联方变相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也不会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3. 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党彦宝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	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人承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以及在持有宝丰能源 5%以上股份期间：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 如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源；3. 本人承诺不以宝丰能源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宝丰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4.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宝丰能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实际损失。”</p>					
	解决同业竞争	宝丰集团	<p>“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宝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源。3. 本公司承诺不以宝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宝丰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且本公司为宝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宝丰能源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东毅国际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 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宝丰能源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宝丰能源 5% 以上股份期间: 1.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和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 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宝丰能源相竞争的业务; 不向业务与宝丰能源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宝丰能源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宝丰能源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宝丰能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 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丰能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丰能源,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宝丰能	承诺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源。”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相关预案履行义务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因</p>	<p>承诺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提出或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同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20%。(3)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有权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	承诺时间:2017年12月13日;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30。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编织袋	市场价(元/条)	1.82	64,940,784.39	98.99	每月结算	2.1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汽油	市场价(元/升)	5.46	2,690,442.83	7.39	每月结算	6.2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柴油	市场价(元/升)	5.05	33,698,446.22	92.61	每月结算	5.88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枸杞	市场价		1,181,640.52	2.83	货到付款	不适用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聚乙烯(PE)	市场价(元/吨)	6,956.54	19,874,848.25	0.53	每月结算	6,956.54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聚丙烯(PP)	市场价(元/吨)	7,282.01	21,022,802.52	0.33	每月结算	7,282.01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	销售商品	MTBE	市场价(元	5,202.38	2,655,814.16	0.56	每月结算	5,202.38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	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吨)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二甲苯	市场价 (元/吨)	5,028.16	491,352.22	0.1	每月结算	5,028.16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混苯	市场价 (元/吨)	4,963.36	6,836,933.02	1.43	每月结算	4,963.36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混合烃	市场价 (元/吨)	3,000.00	708,960.00	0.15	每月结算	3,000.00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液化气	市场价 (元/吨)	3,119.27	78,044.04	0.02	每月结算	3,119.27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重碳四	市场价 (元/吨)	4,229.26	17,412,795.93	3.64	每月结算	4,229.26	
其他						648,663.18				
合计				/	/	172,241,527.2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该表仅列示单项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 销售小计及合计金额包括未列示的单项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做大做强的同时，始终心系社会、心系民生、情系桑梓，坚持以“做对社会有价值的企业”为使命，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宁夏自治区脱贫攻坚的战略号召，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与夫人边海燕于 2011 年创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为平台，本着“善心善行、善款善用、善始善终”的宗旨，开展以教育扶贫为核心的公益慈善活动，成为国家和自治区脱贫攻坚的中坚力量。

自 2013 年起，公司将“教育扶贫”确定为精准扶贫的主攻方向。为了保障以“教育扶贫”为核心的公益慈善事业常态化，公司自 2014 年起，由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捐赠额度，确保精准扶贫资金需要。通过公司把捐赠资金支付给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的形式，由其对宁夏六盘山连片特困 9 县区、5 个乡镇全部考上二本以上大学的孩子，实施“全覆盖、无差别化”资助，每人每年奖励资助 4,000 元，直至完成学业。并对宁夏全区范围内其他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高职学生进行资助。帮助贫困地区的孩子依靠知识改变命运，进而改变家庭甚至整个家族的命运。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大力实施教育精准扶贫，近年来每年资助人数保持 10 万人左右，每年捐资保持 3 亿元左右，每年为 10 万余个家庭减轻经济负担，每年大约有 3 万名受助学生毕业，累计有 10 万名学生走上工作岗位，成为家庭脱贫致富的经济支柱。报告期内，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资助学 29,623.71 万元，并将全覆盖的资助范围由全区 9 个县区、5 个乡镇扩大到 14 个县区、7 个乡镇，持续为国家和地方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29,623.71
二、分项投入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9,623.71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88,124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践行“做对社会有价值的企业”的初心和使命，公司将在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的前提下，继续实施好以教育扶贫为核心的精准扶贫工作，助力宁夏贫困地区群众彻底摆脱贫困，为自治区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继续做出企业的贡献。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重点投身以“教育扶贫”为核心的常态化公益慈善事业外，公司还高度关注国家重大突发性事件，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然爆发，公司践行企业使命，联合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第一时间捐资2,400万元（由基金会预先支付，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向基金会支付），同时克服困难、不惜代价从全球筹集采购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价值1,175万元的医用防护物资，全力支援疫情防控一线。

为从源头缓解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护用品原料供应紧张的问题，2020年2月9日，公司紧急决定将一套聚丙烯装置进行转产生产高熔指纤维聚丙烯（牌号S2040），该产品是市场上公认的生产口罩、手术衣等高端医用无纺布重要原料。2月14日，该条转产生产线生产的高熔指纤维聚丙烯S2040产品成功下线，产量达到1000吨/天，每吨高熔指纤维聚丙烯所生产的无纺布约可制成一次性外科口罩90-100万个或N95口罩20-25万个，主要销往四川、广东、浙江等地。

同时，公司新增投资1100万元建设医用口罩及防护服项目，该项目已于2020年2月22日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于当日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正式开工建设。公司将利用现有厂房，建设2条平面耳带式医用口罩生产线、1条折叠式医用口罩（如N95）生产线、1条医用防护服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具备日产32万只医用口罩、5万只N95口罩和1000套医用防护服的生产能力。预计首批平面耳带式口罩产品将于3月中旬下线，首批防护服产品预计将于3月下旬下线，为增加口罩、防护服的市场供应贡献力量。

公司将于后期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许可情况

2015年11月9日，公司依法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8日）。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最新要求，需按照行业逐步发放排污许可证，2017年6月23日公司下属的动力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22日），2017年12月15日公司下属的宝丰煤焦化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4日），2019年3月27日公司下属的焦炭气化制烯烃项目动力站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26日），其它行业还未开始核发正式排污许可证（申领了临时排污许可证）。截止目前，公司所有生产项目均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已建成的生产项目中，纳入重点管控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7个，其中宝丰煤焦化4个，分别为1-4#焦炉烟囱，动力公司3个，分别为1-3#锅炉烟囱，均为大气有组织排放口。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019年，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排放标准，其中焦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2012）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动力锅炉烟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废气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提前实现2020年要求的焦炉烟气特别排放限值和锅炉烟气超低排放限值要求），且排放总量在排污许可总量之内。

公司所有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排污企业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置工艺	执行标准
宝丰能源	1#锅炉烟囱	有组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 脱硫：石灰石-石膏湿法 脱硝：低氮燃烧技术加SCR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2#锅炉烟囱	有组织			
	3#锅炉烟囱	有组织			
宝丰煤焦化	1#焦炉烟囱	有组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脱硫：石灰石-石膏湿法 脱硝：SCR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2012)
	2#焦炉烟囱	有组织			
	3#焦炉烟囱	有组织			
	4#焦炉烟囱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

排污企业	排放口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污许可总量 (t/a)	2019 年排放量 (t)	是否超标
宝丰能源	1-3#锅炉烟囱	颗粒物	3.36	≤20	316.964	51.81	否
		二氧化硫	11.19	≤50	792.41	171.23	否
		氮氧化物	25.5	≤100	1584.82	388.46	否
宝丰煤焦化	1-4#焦炉烟囱	颗粒物	3.67	≤30	482	26.98	否
		二氧化硫	10.57	≤50	604	71.14	否
		氮氧化物	99.73	≤500	2080	702.15	否

2019 年 2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全区 2019 年全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 宝丰能源土壤也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2019 年, 公司按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了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工作。经检测, 公司土壤检测污染物指标全部达标, 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防治主体	主要环保设施	主体工艺	运行情况
宝丰能源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装置	除尘: 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 脱硫: 炉外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脱硝: 低氮燃烧技术加 SCR 脱硝	正常运行
	甲醇硫回收装置	甲醇硫回收采用两级克劳斯+尾气回收工艺对尾气进行处理, 处理后送动力脱硫系统处理达到标排放	正常运行
	一期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550m ³ /h, 采用 A ² /O 工艺	正常运行
	二期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650m ³ /h, 采用 A ² /O 工艺	正常运行
	清浄下水回用装置	处理能力 450m ³ /h, 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	正常运行
	中水回用装置	处理能力 800m ³ /h, 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	正常运行
宝丰煤焦化	焦化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脱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双碱法 脱硝: SCR	正常运行
	焦化地面除尘	除尘: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所有已建成项目均通过了环评审批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并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宝丰能源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已取得了环评审批手续, 并在投产前按有关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 不适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宝丰能源 2019 年 3 月份开始对原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进行重新修订，通过本次评估确定公司环境风险为重大环境风险[重大-大气(Q3M2E2)+重大-水(Q3M2E2)]；根据本次风险评估结果，公司重新修订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宁东管委会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640602-2019-022-H。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行监测要求，公司制定了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宁东管委会环保局备案。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完成了全年所有项目检测，监测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符合国家标准。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国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指导思想，持续推行绿色、清洁生产，降低能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断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查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9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00,000,000	69.70						4,600,000,000	62.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89,200,000	60.44						3,989,200,000	54.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0,800,000	9.26						610,800,000	8.33
4、外资持股	2,000,000,000	30.30						2,000,000,000	27.2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00,000,000	30.30						2,000,000,000	27.27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360,000				733,360,000	733,360,000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33,360,000				733,360,000	733,360,000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600,000,000	100.00	733,360,000				733,360,000	7,333,36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336万股，发行价格11.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496.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6.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60,000.00万元增加至733,336.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0,000.00万股增加至733,33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4853_A01号验资报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3,336.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019 年每股收益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为 0.58 元，按发行后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为 0.54 元，每股收益摊薄约 0.04 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8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 726,664.00 万元，每股净资产增厚 0.99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9 年 4 月 30 日	11.12	733,360,000	2019 年 5 月 16 日	733,36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336 万股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从 660,000.00 万股增加至 733,336.00 万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336 万股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从 660,000.00 万股增加至 733,336.00 万股。

(2) 公司发行新股后，所有者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由上年末的 49% 下降至本报告期末的 29.86%。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5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08,470,000	35.57	2,608,47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7.27	2,000,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党彦宝		552,000,000	7.53	55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银川博润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0,000	3.31	242,500,000	质押	24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2.86	2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00,000	2.85	208,700,000	质押	208,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银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0,000	2.75	201,750,000	质押	201,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宝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2.15	157,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70	125,000,000	质押	12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银安信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1.02	75,000,000	质押	7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边海燕	11,609,038	人民币普通股	11,609,0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5,400
北京九州万力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6,600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5,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9,000
狄凤芝	1,4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300
鲍国苗	1,44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1
周学群	1,3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边海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的配偶。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08,470,000	2022.11.16	0	42 个月
2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16	0	42 个月
3	党彦宝	552,000,000	2022.11.16	0	42 个月
4	银川博润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0,000	2020.5.16	0	12 个月
5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2020.5.16	0	12 个月
6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00,000	2020.5.16	0	12 个月

7	宁夏银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0,000	2020.5.16	0	12 个月
8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宝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2020.5.16	0	12 个月
9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2022.5.16	0	36 个月
10	宁夏银安信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2020.5.16	0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党彦宝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贵金属行业及股权投资和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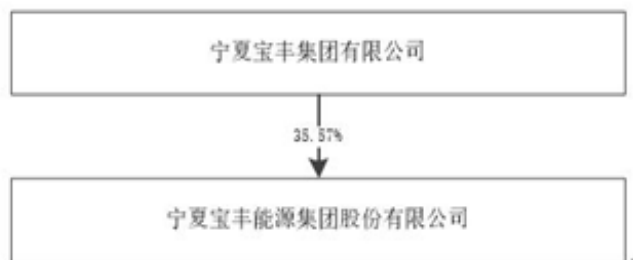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党彦宝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5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党彦宝先生还担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一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代表、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扶贫基金会理事、宁夏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华宁夏青年联合会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参事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966），党彦宝先生持股比例为 68.71%，系宝丰国际的控股股东。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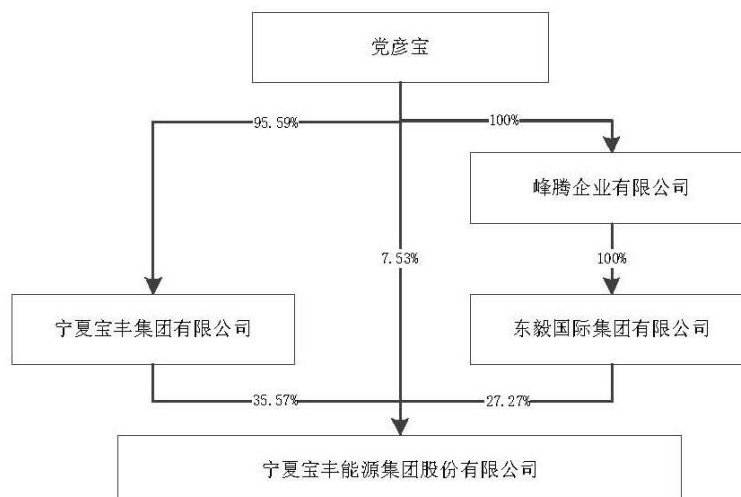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005年7月22日	/	10,000	/
情况说明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党彦宝	董事、董事长	男	47	2016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552,000,000	552,000,000	0		-	是
刘元管	董事	男	53	2016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300.00	否
	总裁			2016年11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高建军	董事	男	45	2016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300.00	否
	常务副总裁			2012年8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卢军	董事	男	46	2016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	是
雍武	董事	男	53	2017年4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250.00	否
	副总裁			2014年3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高宇	董事	男	48	2019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	否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梁龙虎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年4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20.00	否
郭瑞琴	独立董事	女	44	2017年4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20.00	否
赵恩慧	独立董事	女	47	2017年4月21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20.00	否
夏云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6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	是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柳怀宝	监事	男	51	2017年4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180.00	否
何旭	监事	男	37	2017年4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0	0	0		60.00	否
刘纯贵	副总裁	男	55	2016年11月4日	2020年12月31日	0	0	0		250.00	否
陈兆元	副总裁	男	53	2012年9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0	20,900	0	二级市场买入	250.00	否
王敏	副总裁	男	51	2011年4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0	0	0		250.00	否
刘世成	副总裁	男	54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0	0	0		-	否
龙凤仙	副总裁	男	59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0	0	0		-	否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7年4月21日	2020年12月31日	0	0	0		140.00	否
郑存孝	人力资源总监	男	55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0	0	0		-	否
周凤玲	董事	女	49	2017年4月21日	2019年12月29日	0	0	0		100.00	否
	财务总监			2017年4月21日	2019年12月29日						
计永锋	副总裁	男	45	2016年11月18日	2019年12月29日	0	0	0		250.00	否
吴剑峰	副总裁	男	51	2018年7月17日	2019年12月29日	0	0	0		250.00	否
马元坤	副总裁	男	53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2月29日	0	0	0		140.00	否
鲁建春	副总裁	男	54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2月29日	0	0	0		150.00	否
崔璟	副总裁	女	41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12月29日	0	0	0		58.33	否
合计	/	/	/	/	/	552,000,000	552,020,900		/	2,988.3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党彦宝	2005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的社会兼职有，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十一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代表，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扶贫基金会理事，宁夏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华宁夏青年联合会副会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参事。此前，党彦宝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投资集团董事长等职务。
刘元管	2012 年 8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此前，刘元管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富宁投资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建军	2012 年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此前，高建军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陕西延长石油集团生产计划处副处长，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榆林炼化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卢 军	2012 年 8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卢军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夏燕葆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银川科安特起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雍 武	2017 年 1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至 2017 年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厂长，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调度长。此前，雍武先生还曾担任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等职务。
周凤玲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至 2016 年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费用计划部副部长，马莲台煤矿副矿长，供销中心副总经理，焦化厂副厂长，经营管理部部长，总裁助理。此前，周凤玲女士还曾担任银川新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员、北京景明泰财务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
高 宇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副总经济师，2008 年至 2018 年任中国石油炼油与化工分公司财务处处长。此前，高宇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与销售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梁龙虎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高级专家。此前，梁龙虎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石化集团洛阳石化工程公司（现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郭瑞琴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此前，郭瑞琴女士还曾担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等职务。
赵恩慧	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今任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律师。此前，赵恩慧女士还曾担任宁夏正义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等职务。
夏 云	2019 年至今担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风险管控部部长，2013 年至 2018 年历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风险管控部部长，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此前，夏云女士还曾担任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宁夏宝丰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恒产建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柳怀宝	2019 年 1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洗煤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焦化厂常务副厂长，宝丰煤焦化副总经理，供销公司总经理。此前，柳怀宝先生还曾担任神华宁煤集团巨元精煤分公司车间副主任，生产科科长，煤质科科长等职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旭	2019年1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总监。2007年至2019年1月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企业部部长，甲醇厂副厂长，总裁助理。
刘纯贵	2016年11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刘纯贵先生还曾担任山西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等职务。
陈兆元	2012年9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陈兆元先生还曾担任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南化公司氮肥厂副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王敏	2011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王敏先生还曾担任银川火车站运转主任，副站长等职务。
计永锋	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29日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至2016年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吴剑峰	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29日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宝丰煤焦化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7月历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洗煤厂厂长，焦化厂厂长，宝丰煤焦化总经理。此前，吴剑峰先生还曾担任山西伟鑫煤业公司副总经理、陕西汇森凉水井矿业集团选煤厂厂长、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洗煤厂副厂长等职务。
马元坤	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29日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至2018年10月历任宝丰集团董事长助理兼宝丰牧场总经理，宝丰集团副总裁。此前，马元坤先生还曾担任神华国能宁夏煤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总经理、鲁能内蒙古科尔沁发电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鲁建春	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29日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鲁建春先生还曾担任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高分子材料加工研究所主任，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发展规划处处长等职务。
崔璟	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12月29日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此前，崔璟女士还曾担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法律总监等职务。
刘世成	2019年12月30日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至2015年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梁煤矿矿长，2016年至2019年6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矿长。此前，刘世成先生还曾担任宁煤集团灵新煤矿副总工程师等职务。
龙凤仙	2019年12月30日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至2014年12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11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此前，龙凤仙先生还曾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莲台煤矿矿长等职务。
黄爱军	2017年4月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前，黄爱军先生还曾担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等职务。
郑存孝	2019年12月30日至今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至2019年9月历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干部管理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机构管理中心主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此前，郑存孝先生还曾担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党彦宝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9-23	-
卢军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4-9-23	-
刘元管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9-23	-
刘元管	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5-4	-
高建军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4-9-23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党彦宝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16-1-30	2022-1-30
党彦宝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8-3	-
党彦宝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3-18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党彦宝	宁夏宁东吉燕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
党彦宝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17-1-25	-
卢军	宁夏宝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5-5-6	-
卢军	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8-3	-
卢军	宁夏宝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3-18	-
卢军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7-1-25	-
刘元管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30	2022-1-30
高建军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30	2022-1-30
高建军	宁夏泾源宝丰发电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30	-
雍武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5-4	-
梁龙虎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专家	2016-11-1	-
郭瑞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七部项目经理	2006-7-1	-
郭瑞琴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7-6-3	2020-6-3
赵恩慧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律师	2016-6-1	-
夏云	宁夏泾源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11-30	-
夏云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7-5-15	-
夏云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2-4	-
夏云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2-4	-
夏云	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5-23	-
夏云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监事	2017-8-29	-
夏云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7-1-25	-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夏云	北京宝丰云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7-17	-
龙凤仙	鄂尔多斯市蒙鑫联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4-4-9	-
马元坤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2-14	-
马元坤	宁夏泾源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30	-
马元坤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6-20	-
郑存孝	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	监事	2017-1-25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监事不单独领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薪酬、福利标准审批流程》文件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整体薪酬水平拟定，报股东大会审批确定。董事、监事不单独领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参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上述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均已支付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988.3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崔璟	副总裁	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新聘高管
周凤玲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任期届满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元坤	副总裁	离任	改任公司其他职务
鲁建春	副总裁	离任	改任公司其他职务
吴剑峰	副总裁	离任	改任公司其他职务
计永锋	副总裁	离任	改任公司其他职务
崔璟	副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高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新聘高管
刘世成	副总裁	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新聘高管
龙凤仙	副总裁	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新聘高管
郑存孝	人力资源总监	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新聘高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58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6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972
销售人员	181
技术人员	1,109
财务人员	381
行政人员	983
合计	12,6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MBA	69
本科	2,843
大专	3,833
高中/中专/职高	3,937
初中及以下	1,942
合计	12,62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不适用

2019 年企业薪酬政策：以岗位职责分析为依据，岗位价值排序为基础，合理匹配工资级差，完善薪酬运行机制，体现薪酬内部公平性；实时与公司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联动，定期开展薪酬调研，动态管控薪酬成本，保证员工收入稳定，加强薪酬外部市场竞争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不适用

2019 年培训工作以持续推进培训运营体系、培训管理体系和培训资源体系建设为核心，围绕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升，建立各类人员培训学习地图，不断改进培训方法，加强基层单位培训管理，夯实基础，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2020 年公司将加快讲师队伍建设，与四维公司合作开发覆盖所有生产一线作业岗位的员工技能课程，并进行集中轮训，紧扣安全管理主题，全面实施“过四关”培训，有效提升师带徒工作，围绕管理提升、专业能力提升、职业化提升，完成中基层管理、班组长和专业条线专项培训，建立重点生产单位安全心智培训有效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4,294,961.60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立足公司实际，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拓展投资者关系，有效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并聘请见证律师全程参与指导。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重大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确保股东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特别议案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并严格遵守了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提案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学习活动；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决策审慎、科学、合理；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回答股东咨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自身职责，在董事会决策时发挥决策参考及监督制衡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明确，运作情况良好，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慎检查公司财务及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保障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	上市前召开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党彦宝	否	10	10	7	0	0	否	2
高建军	否	10	10	6	0	0	否	4
刘元管	否	10	10	6	0	0	否	4
卢军	否	10	10	6	0	0	否	4
雍武	否	10	10	6	0	0	否	4
周凤玲	否	9	9	7	0	0	否	2
高宇	否	1	1	0	0	0	否	0
梁龙虎	是	10	10	6	0	0	否	4
郭瑞琴	是	10	9	6	1	0	否	4
赵恩慧	是	10	10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管理者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要素，结合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绩效考核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 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 宁宝源/12 宝丰能源债	124133	2012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0	7.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宝丰 01	136422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09 月 30 日	0	6.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宝丰 02	13685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	4,428.6	6.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宝丰 01	143459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23 年 02 月 12 日	0	6.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提前兑付了 16 宝丰 01、18 宝丰 01 全部本金和利息，并摘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回售了 16 宝丰 02 债券 9,557,140 张，还余 442,860 张，并同时支付了当期利息；2019 年 11 月 19 日兑付了 12 宁宝源/12 宝丰能源债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宝丰 02 第 3 年末附有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宝丰能源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为 6.2%。投资者选择回售金额为 95,571.40 万元，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面值余额为 4,428.60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	王鹏、陶臻
	联系电话	010-88300834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2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12 宁宝源/12 宝丰能源债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全部用于“中国宁夏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中国穆斯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暨银川万人创业园”一期工程建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16 宝丰 01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16 宝丰 02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2.2 亿元用于购买原材料、7.752 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18 宝丰 01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债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发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宝丰 01、16 宝丰 02 和 18 宝丰 01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6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宝丰 01、16 宝丰 02 和 18 宝丰 01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22日,宝丰能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宝丰能源“16宝丰01”、“16宝丰02”和“18宝丰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审议关于提前兑付“16宝丰01”、“16宝丰02”、“18宝丰01”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提前赎回“16宝丰01”、“18宝丰01”公司债券。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宝丰能源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532,325,483.54	5,494,029,922.45	0.70	
流动比率	0.57	0.30	90.00	募集资金到账,流动资产增加;偿还短期贷款,流动负债减少。
速动比率	0.44	0.24	83.33	同上。
资产负债率(%)	29.86	49.00	-19.14	募集资金到账,净资产增加;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提前赎回部分公司债券,负债减少。
EBITDA全部债务比	0.81	0.82	-1.22	
利息保障倍数	14.83	10.71	38.47	募集资金到账,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借款利息减少,债券赎回导致债券利息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28	8.05	40.12	同上。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45	12.46	40.05	同上。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约定按时兑付本金和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77.17 亿元，已使用 44.89 亿元；报告期内偿还银行贷款 29.77 亿元，银行贷款按时偿还。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公司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安排专门人员跟进、安排偿债资金、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及时付息、兑付。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004853_A01 号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商誉减值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的商誉余额为人民币 1,124 百万元。宝丰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出现事项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潜在减值迹象时，需要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运用重大估计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产量、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估计和假设，商誉减值是我们审计中重要关注的事项。</p> <p>宝丰能源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五、19 和 29”以及“附注七、12”。</p>	<p>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在计算商誉对应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使用的重要参数和假设，包括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甲醇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评估管理层预测的未来甲醇价格和增长率的合理性。我们也对管理层编制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中的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复核，包括产量、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和永续增长率等，并对某些重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我们也利用了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复核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和永续增长率的合理性。此外，我们也复核了财务报告中“附注五、19 和 29”以及“附注七、12”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p>
煤矿类长期资产减值	
<p>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丰能源的一个在产煤矿四股泉煤矿和两个在建煤矿，分别为丁家梁煤矿和红四煤矿（以下简称“三个煤矿”），经管理层评估三个煤矿存在减值迹象。上述三个煤矿所涉及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长期资产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541 百万元，占集团总资产的 19.69%，占集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的长期资产的 23.22%。管理层通过比较上述三个煤矿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对三个煤矿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估计和假设，特别是对于三个煤矿的产量、在建煤矿未来投产时间、煤炭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折现率以及增长率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估计和假设，年度三个煤矿长期资产减值是我们审计中重要关注的事项。</p> <p>宝丰能源与煤炭类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披露在财务报告的“附注五、19 和 29”以及“附注七、9、10 和 11”。</p>	<p>针对三个煤矿长期资产面临不同情况，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在计算对应三个煤矿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和假设，包括对于在建煤矿未来投产时间的预计文件和投产计划，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化工煤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评估未来预测的化工煤价格和增长率。我们也对其他重要参数进行了复核，包括产量、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折现率等，并对某些重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我们也利用了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复核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的合理性。我们也复核了财务报告中“附注五、19 和 29”以及“附注七、9、10 和 11”中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秀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 乐

中国 北京

2020 年 3 月 1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61,876,045.49	1,434,382,695.96
应收票据	2	-	151,960,718.68
应收账款	3	15,458,362.77	14,656,308.73
应收款项融资	4	124,866,625.46	-
预付款项	5	166,115,716.87	56,987,595.36
其他应收款	6	45,037,814.86	20,709,274.60
存货	7	754,738,627.44	507,347,626.05
其他流动资产	8	206,872,985.04	89,689,946.61
流动资产合计		3,174,966,177.93	2,275,734,165.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	17,903,776,394.79	15,066,334,972.97
在建工程	10	7,043,511,626.20	5,867,497,634.61
无形资产	11	3,220,827,623.55	1,246,934,867.58
商誉	12	1,123,507,836.71	1,123,507,836.71
长期待摊费用	13	15,670,792.64	12,028,87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2,341,351.31	30,338,35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800,139,775.64	1,206,777,573.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19,775,400.84	24,553,420,115.87
资产总计		33,294,741,578.77	26,829,154,28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80,000,000.00	1,086,000,000.00
应付票据	18	548,014,304.56	1,027,697,530.97
应付账款	19	505,016,547.31	549,626,673.24
预收款项	20	317,869,363.18	462,608,022.44
应付职工薪酬	21	120,044,189.02	90,806,467.47
应交税费	22	272,409,626.20	555,393,409.66
其他应付款	23	1,713,455,371.59	1,514,178,930.24
其中：应付利息	23	15,079,820.04	92,523,05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1,873,916,414.92	2,194,016,710.69
流动负债合计		5,530,725,816.78	7,480,327,74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2,643,000,000.00	2,390,400,000.00
应付债券	26	43,415,811.08	3,075,160,000.00
长期应付款	27	1,595,537,212.72	76,767,951.98

项目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28	48,465,744.83	46,680,872.21
递延收益	29	81,400,324.91	77,236,79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1,819,093.54	5,666,245,620.57
负债合计		9,942,544,910.32	13,146,573,36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	7,333,360,000.00	6,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7,267,767,308.67	1,127,308.67
专项储备	32	149,249,368.92	227,946,710.49
盈余公积	33	924,780,806.81	606,045,076.17
未分配利润	34	7,677,039,184.05	6,247,461,82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52,196,668.45	13,682,580,916.5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352,196,668.45	13,682,580,91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94,741,578.77	26,829,154,281.86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4,598,259.26	1,050,732,632.46
应收票据		-	39,207,939.63
应收账款	1	89,588,780.64	52,766,444.58
应收款项融资		20,526,664.37	-
预付款项		164,456,229.90	41,334,589.31
其他应收款	2	2,541,726,875.65	1,907,823,699.40
存货		572,184,894.67	323,984,363.45
其他流动资产		78,771,770.36	14,697,910.85
流动资产合计		5,281,853,474.85	3,430,547,579.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4,240,613,958.38	4,240,613,958.38
固定资产		14,884,681,093.14	11,907,059,027.52
在建工程		4,962,942,350.90	4,112,578,877.56
无形资产		2,139,215,878.87	1,246,934,867.58
长期待摊费用		13,507,360.12	8,629,19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9,872.65	12,749,64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206,612.16	992,881,38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17,677,126.22	22,521,446,957.45
资产总计		32,299,530,601.07	25,951,994,53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1,086,000,000.00
应付票据		499,614,515.06	954,297,530.97
应付账款		540,739,996.89	701,154,519.38
预收款项		208,524,015.14	157,478,662.76
应付职工薪酬		91,080,925.74	66,356,660.02
应交税费		105,742,361.97	211,904,127.94
其他应付款		4,660,561,848.55	3,598,516,532.92
其中:应付利息		15,079,820.04	92,523,052.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3,973,612.25	2,194,016,710.69
流动负债合计		8,120,237,275.60	8,969,724,744.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43,000,000.00	2,390,400,000.00
应付债券		43,415,811.08	3,075,160,000.00
长期应付款		996,383,176.29	76,767,951.98
预计负债		48,465,744.83	46,680,872.21

递延收益		81,400,324.91	77,236,796.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2,665,057.11	5,666,245,620.57
负债合计		11,932,902,332.71	14,635,970,36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33,360,000.00	6,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66,640,000.00	-
专项储备		129,496,431.84	212,706,596.00
盈余公积		924,780,806.81	606,045,076.17
未分配利润		4,712,351,029.71	3,897,272,49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66,628,268.36	11,316,024,17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299,530,601.07	25,951,994,537.13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68,199,157.86	13,052,290,293.73
其中:营业收入	35	13,568,199,157.86	13,052,290,293.73
二、营业总成本		9,027,365,209.06	8,528,109,574.93
其中:营业成本	35	7,604,612,878.07	6,931,142,900.17
税金及附加	36	159,957,144.35	258,348,300.66
销售费用	37	443,336,858.50	401,264,861.98
管理费用	38	442,006,615.62	385,997,294.25
研发费用	39	53,420,513.15	19,567,844.81
财务费用	40	324,031,199.37	531,788,373.06
其中:利息费用		317,060,102.25	441,109,712.85
利息收入		45,541,549.90	19,802,916.98
加:其他收益	41	20,871,867.64	16,030,322.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	78,198,135.7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	-	-265,91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	-8,026,370.54	-35,834,976.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1,877,581.63	4,504,110,148.09
加:营业外收入	45	55,345,934.79	14,337,252.84
减:营业外支出	46	301,788,548.08	235,137,48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5,434,968.34	4,283,309,912.34
减:所得税费用	49	583,561,664.72	587,794,279.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1,873,303.62	3,695,515,632.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1,873,303.62	3,695,515,632.3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1,873,303.62	3,695,515,632.36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1,873,303.62	3,695,515,632.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1,873,303.62	3,695,515,632.36
七、每股收益:	4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9,814,105,856.42	9,798,983,539.12
减：营业成本	4	6,780,509,792.25	6,509,771,148.61
税金及附加		113,325,996.19	204,004,215.70
销售费用		279,650,899.12	210,849,028.87
管理费用		367,777,574.79	305,418,117.70
研发费用		31,851,256.85	16,909,425.88
财务费用		331,035,543.38	533,091,388.52
其中：利息费用		343,049,102.25	438,603,226.75
利息收入		35,462,400.13	11,984,047.07
加：其他收益		19,352,152.50	15,726,95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400,000,000.00	960,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189,965.2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65,916.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7,337.88	-23,767,890.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0,349,573.67	2,970,633,361.76
加：营业外收入		49,049,849.66	10,100,623.67
减：营业外支出		41,988,548.00	121,961,64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7,410,875.33	2,858,772,338.65
减：所得税费用		220,053,568.96	239,308,427.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7,357,306.37	2,619,463,911.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7,357,306.37	2,619,463,911.20
五、综合收益总额		3,187,357,306.37	2,619,463,911.20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1,729,056.18	9,048,379,56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	101,052,502.23	82,241,74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2,781,558.41	9,130,621,31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1,063,826.38	2,168,709,731.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772,093.33	1,109,366,29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9,086,374.82	1,989,327,40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	814,273,232.08	598,030,27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0,195,526.61	5,865,433,7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	3,572,586,031.80	3,265,187,61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	1,150,283,541.67	461,504,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83,541.67	461,504,1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0,541,585.66	1,599,626,269.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	582,440,697.26	5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2,982,282.92	2,169,626,26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698,741.25	-1,708,122,10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97,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00	2,929,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	521,337,792.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1,337,792.55	3,827,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9,328,000.00	3,152,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3,797,115.23	1,921,746,26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	771,265,003.68	901,189,30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4,390,118.91	5,975,675,56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947,673.64	-2,148,135,56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9,122.09	-305,78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954,086.28	-591,375,84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696,069.93	967,071,91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	1,563,650,156.21	375,696,069.93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57,150,406.94	7,214,580,25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93,538.16	67,900,97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4,443,945.10	7,282,481,22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1,100,948.97	1,898,665,529.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418,503.45	773,589,00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724,660.22	973,130,18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88,944.08	805,282,9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433,056.72	4,450,667,64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010,888.38	2,831,813,57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86,666.67	20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686,666.67	203,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8,442,892.45	1,405,867,966.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621,851.18	221,273,37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9,064,743.63	1,627,141,34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378,076.96	-1,423,241,34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00	2,92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97,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959,255.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9,959,255.49	3,827,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9,328,000.00	3,007,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3,797,115.23	1,919,239,77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698,330.23	901,189,30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4,823,445.46	5,828,169,08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135,810.03	-2,000,629,08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9,122.09	-305,78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887,743.54	-592,362,627.9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046,006.44	954,408,63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933,749.98	362,046,006.44

法定代表人: 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东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00	-	1,127,308.67	227,946,710.49	606,045,076.17	6,247,461,821.25	13,682,580,916.58	-	13,682,580,916.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55,429.74	-255,429.74	-	-255,429.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00	-	1,127,308.67	227,946,710.49	606,045,076.17	6,247,206,391.51	13,682,325,486.84	-	13,682,325,48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33,360,000.00	-	7,266,640,000.00	-78,697,341.57	318,735,730.64	1,429,832,792.54	9,669,871,181.61	-	9,669,871,181.61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3,801,873,303.62	3,801,873,303.62	-	3,801,873,303.62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733,360,000.00	-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	8,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733,360,000.00	-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	8,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318,735,730.64	-2,372,040,511.08	-2,053,304,780.44	-	-2,053,304,7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8,735,730.64	-318,735,730.6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	-2,053,304,780.44	-2,053,304,780.44	-	-2,053,304,780.44	
(四) 专项储备	-	-	-	-78,697,341.57	-	-	-78,697,341.57	-	-78,697,341.57	
1. 本期提取	-	-	-	124,902,092.45	-	-	124,902,092.45	-	124,902,092.45	
2. 本期使用	-	-	-	203,599,434.02	-	-	203,599,434.02	-	203,599,434.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	7,267,767,308.67	149,249,368.92	924,780,806.81	7,677,039,184.05	23,352,196,668.45	-	23,352,196,668.45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00	-	1,127,308.67	186,454,979.17	344,098,685.05	4,331,892,580.01	11,463,573,552.90	-	11,463,573,552.90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00	-	1,127,308.67	186,454,979.17	344,098,685.05	4,331,892,580.01	11,463,573,552.90	-	11,463,573,55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41,491,731.32	261,946,391.12	1,915,569,241.24	2,219,007,363.68	-	2,219,007,363.6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3,695,515,632.36	3,695,515,632.36	-	3,695,515,632.36	
（二）利润分配	-	-	-	-	261,946,391.12	-1,779,946,391.12	-1,518,000,000.00	-	-1,5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1,946,391.12	-261,946,391.12	-	-	-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1,518,000,000.00	-1,518,000,000.00	-	-1,518,000,000.00	
（三）专项储备	-	-	-	41,491,731.32	-	-	41,491,731.32	-	41,491,731.32	
1. 本期提取	-	-	-	158,542,645.04	-	-	158,542,645.04	-	158,542,645.04	
2. 本期使用	-	-	-	117,050,913.72	-	-	117,050,913.72	-	117,050,913.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00	-	1,127,308.67	227,946,710.49	606,045,076.17	6,247,461,821.25	13,682,580,916.58	-	13,682,580,916.58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00	-	-	212,706,596.00	606,045,076.17	3,897,272,499.71	11,316,024,171.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38,265.29	-238,265.29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00	-	-	212,706,596.00	606,045,076.17	3,897,034,234.42	11,315,785,90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3,360,000.00	-	7,266,640,000.00	-83,210,164.16	318,735,730.64	815,316,795.29	9,050,842,36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87,357,306.37	3,187,357,306.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3,360,000.00	-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3,360,000.00	-	7,266,640,000.00	-	-	-	8,0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318,735,730.64	-2,372,040,511.08	-2,053,304,7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18,735,730.64	-318,735,730.6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53,304,780.44	-2,053,304,780.44
(四) 专项储备	-	-	-	-83,210,164.16	-	-	-83,210,164.16
1. 本期提取	-	-	-	108,276,114.92	-	-	108,276,114.92
2. 本期使用	-	-	-	191,486,279.08	-	-	191,486,279.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33,360,000.00	-	7,266,640,000.00	129,496,431.84	924,780,806.81	4,712,351,029.71	20,366,628,268.36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00	-	-	177,644,410.27	344,098,685.05	3,057,754,979.63	10,179,498,074.9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00	-	-	177,644,410.27	344,098,685.05	3,057,754,979.63	10,179,498,07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5,062,185.73	261,946,391.12	839,517,520.08	1,136,526,096.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619,463,911.20	2,619,463,911.20
(二) 利润分配	-	-	-	-	261,946,391.12	-1,779,946,391.12	-1,5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1,946,391.12	-261,946,391.12	-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1,518,000,000.00	-1,518,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35,062,185.73	-	-	35,062,185.73
1. 本期提取	-	-	-	145,159,585.06	-	-	145,159,585.06
2. 本期使用	-	-	-	110,097,399.33	-	-	110,097,399.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00	-	-	212,706,596.00	606,045,076.17	3,897,272,499.71	11,316,024,171.88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东旭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2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400007749178406。本公司总部位于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2019年5月9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4,963,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63,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0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4853_A01号验资报告验证。经过上述股份转让和公开发行股票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宝丰集团	35.57%
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毅国际”）	27.27%
党彦宝	7.53%
党彦峰	0.50%
其他股东	19.13%
公共投资者	1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7,333,360,000.00元。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之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甲醇、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聚乙烯、聚丙烯、甲醇、纯苯、混苯、二甲苯、非芳烃、重苯、改质沥青、葱油、工业萘、洗油、轻油、脱酚酚油、粗酚、混合C5、轻烃、混合烃、1-丁烯、MTBE、重碳四、丙烷、液氧、液氮）的生产销售；焦炭（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煤矿矿用产品生产，矿用设备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集团母公司为宝丰集团。由于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95.59%的股权，为宝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党彦宝。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3日决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于报告期间没有发生合并范围的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人民币2,355,759,638.85元。本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2020年度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227,408,703.19元,其中有人民币2,781,882,900.00元需于未来的12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会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及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的计提、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

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月上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之后开始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区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①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客户信用评级极好及有抵押担保物的应收款项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除①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③其他金融资产基于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九、信用风险。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9。

本集团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大于人民币 5 百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并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把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一般信用组合	经常性往来的业务客户，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信用良好且交易频繁的长期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20%
3 年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1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9。

本集团 2018 年度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大于人民币 8 百万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其他应收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把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信用良好的公司，经评估信用风险极低

本集团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20%
3 年至 5 年	50%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备品备件。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精煤、粗苯、甲醇、混合 C4、轻质酚、焦油、1-丁烯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化工焦、80 焦、85 焦、纯苯、混苯、工业萘、蒽油、粗酚、脱酚酚油、混合烃、聚乙烯、聚丙烯、改质沥青等；在产品主要包括煤泥、中煤、矸石、粗苯、煤焦油、二甲苯、非芳烃、自制 MTO 级甲醇、自制粗甲醇、自制精煤、自制 1-丁烯、丙烯、混合 C4、混合 C5、乙烯等；备品备件主要包括生产用材料、安全生产装备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原材料和备品备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及半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其他存货按类别计提。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年-40年	5.00%	2.38%-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20年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25年	5.00%	3.8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5年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14)、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五、16)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五、18)。当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当项目被放弃时，相关不可收回成本会即时冲销计入损益。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同时也包括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资产科目。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水资源取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 年-50 年
计算机软件	10 年
水资源取用权	25 年

本集团的采矿权按产量法，即按照每年实际开采储量占经济可采储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采矿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包括采矿权在内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渣坑工程支出、环保用脱硝催化剂和反渗透膜等，在预计收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期
渣坑工程支出	3 年
租入资产装修	92 个月
浇筑料修补	2 年
反渗透膜	3 年
环保用脱硝催化剂	3 年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以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利率确认。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补助，本集团适用总额法进行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直接拨付贴息资金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

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持续经营

如附注四、2 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从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及取得借款的现金流入，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未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融资租赁—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与第三方租赁公司进行了若干售后租回交易。根据本集团与这些租赁公司签署的售后租回交易协议，本集团判断其符合融资租赁的性质，因此将相关租赁资产作为融资租入资产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残值及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由14,656,308.73元变更为14,509,745.64元；其他应收款由20,709,274.60元变更为20,600,407.95元；未分配利润由6,247,461,821.25元变更为6,247,206,391.51元。

其他说明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此外，随本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参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报表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列报方 式变更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 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12-31			2019-1-1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6,617,027.41	-166,617,027.4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51,960,718.68	151,960,718.68
应收票据	-	151,960,718.68	-151,960,718.68	-
应收账款	-	14,656,308.73	-146,563.09	14,509,745.64
其他应收款	20,709,274.60	-	-108,866.65	20,600,407.95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77,324,204.21	-1,577,324,204.21	-	-
应付票据	-	1,027,697,530.97	-	1,027,697,530.97
应付账款	-	549,626,673.24	-	549,626,673.2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报表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列报方 式变更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 则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12-31			2019-1-1
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974,384.21	-91,974,384.21	-	-
应收票据	-	39,207,939.63	-39,207,939.63	-
应收款项融资	-	-	39,207,939.63	39,207,939.63
应收账款	-	52,766,444.58	-146,563.09	52,619,881.49
其他应收款	1,907,823,699.40	-	-91,702.20	1,907,731,997.20
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5,452,050.35	-1,655,452,050.35	-	-
应付票据	-	954,297,530.97	-	954,297,530.97
应付账款	-	701,154,519.38	-	701,154,519.3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51,960,718.68	-	-151,960,718.68
应收账款	14,656,308.73	14,509,745.64	-146,563.09
应收款项融资	-	151,960,718.68	151,960,718.68
其他应收款	20,709,274.60	20,600,407.95	-108,866.65
未分配利润	6,247,461,821.25	6,247,206,391.51	-255,42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82,580,916.58	13,682,325,486.84	-255,429.7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39,207,939.63	-	-39,207,939.63
应收账款	52,766,444.58	52,619,881.49	-146,563.09
应收款项融资		39,207,939.63	39,207,939.63
其他应收款	1,907,823,699.40	1,907,731,997.20	-91,702.20
未分配利润	3,897,272,499.71	3,897,034,234.42	-238,26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16,024,171.88	11,315,785,906.59	-238,265.2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2019年4月1日之前应税收入按16%和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应税收入按13%和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5%或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15%或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4元/平米
资源税	按原煤和洗选煤的销售额计算	按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6.5%
房产税	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从价计征;房屋出租依照房屋租金收入计算	1.2%或12%
环境保护税	按照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1.2元/每污染当量,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征收。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算	0.4元/立方米,于2017年12月1日开始征收。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23号),对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银川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税开字[2012]09号)中核定,自2011年至2020年本公司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毅环保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十二个月期间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公司（“宝丰煤焦化”）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十二个月期间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公司之分支机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股泉煤矿（“四股泉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设立注册，2018 年由本公司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与本公司一致的所得税率，2019 年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十二个月期间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关于认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引资企业的批复》（宁商发[2015]8 号）以及《关于确认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鼓励类目录外资企业的函》（宁发改西部函[2015]151 号），自 2015 年到 2020 年，本公司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地方所得税部分（其中 40% 所得税属于地方所得税部分）进行免征或减半优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宁政发[2012]97）第十一条在南部山区，新办的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四股泉分公司自 2013 年-2019 年享受前三年免地方留成部分，后四年减半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毅环保于 2019 年度享受按照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计 1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所得税优惠。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2%
东毅环保	15%
宁夏宝丰能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商务服务”）	25%
宁夏宝丰集团红四煤业有限公司（“红四煤业”）	25%
峰达化工	25%
宝丰煤焦化	15%
四股泉分公司	1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烯烃二厂”）	注

注：烯烃二厂为 2018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该公司在 2019 年未开展业务。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76.00	3,930.00
银行存款	1,563,648,580.21	945,692,139.93
其他货币资金	298,225,889.28	488,686,626.03
合计	1,861,876,045.49	1,434,382,695.96

其他说明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银行存款被冻结，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银行定期存单被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无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570,000,000.00元)。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6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51,960,718.68
合计	-	151,960,718.68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5,614,507.85	14,656,308.7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145.08	-
合计	15,458,362.77	14,656,308.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14,507.85	100.00	156,145.08	1.00	15,458,362.77
其中：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15,614,507.85	100.00	156,145.08	1.00	15,458,362.77
合计	15,614,507.85	/	156,145.08	/	15,458,362.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614,507.85	156,145.08	1.00
合计	15,614,507.85	156,145.08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56,145.08 元。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	-	146,563.09	47,940.66	-38,358.67	-	156,145.08
合计	-	146,563.09	47,940.66	-38,358.67	-	156,145.0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99,574.20	一年以内	43.55	67,995.74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52,286.00	一年以内	49.00	76,522.86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2,647.65	一年以内	7.45	11,626.48
合计		15,614,507.85		100	156,145.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488,153.39	一年以内	78.38	-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62,727.98	一年以内	17.49	-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5,427.36	一年以内	4.13	-
合计		14,656,308.73		1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8 年度：无)。

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866,625.46	-
合计	124,866,625.46	-

其中：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305,468.14
合计	75,305,468.14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21,948,808.74	-
合计	2,121,948,808.74	-

于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596,942.25	98.48	55,876,193.20	98.05
1至2年	1,739,221.03	1.05	442,952.38	0.78
2至3年	111,103.81	0.07	227,249.78	0.40
3年以上	668,449.78	0.40	441,200.00	0.77
合计	166,115,716.87	100.00	56,987,595.3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款，由于货物尚未交付，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790,675.00	一年以内	8.90
2	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2,798,315.53	一年以内	7.70
3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79,501.18	一年以内	7.03
4	新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091,284.95	一年以内	6.68
5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0,321,336.51	一年以内	6.21
	小计		60,681,113.17		36.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51,794.10	一年以内	10.62	-
2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353,660.18	一年以内	7.64	-
3	兰州铁路局青铜峡货运营业部	第三方	2,568,613.28	一年以内	4.51	-
4	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64,569.91	一年以内	4.15	-
5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085,731.21	一年以内	3.66	-
	小计		17,424,368.68		30.58	-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5,037,814.86	20,709,274.60
合计	45,037,814.86	20,709,274.60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37,823,629.94
1 至 2 年	6,062,911.39
2 至 3 年	2,646,000.84
3 年以上	18,959,786.3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54,513.70
合计	45,037,814.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第三方代垫款项及借出款项	10,420,512.15	88,736,479.27
押金	11,155,221.11	12,256,631.98
员工借款/备用金	2,825,392.24	1,671,645.74
政府补助款	27,000,000.00	-
其他	14,091,203.06	16,597,882.38
减：坏账准备	-20,454,513.70	-98,553,364.77
合计	45,037,814.86	20,709,274.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553,364.77	-	-	98,553,364.77
会计政策变更	108,866.65	-	-	108,866.6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662,231.42	-	-	98,662,231.42
本期计提	1,245,272.55	-	-	1,245,272.55
本期转回	-79,452,990.27	-	-	-79,452,990.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454,513.70	-	-	20,454,513.7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本公司收回对于马儿庄探矿支出款，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人民币 78,380,000.28 元。2019 年 7 月，本公司收回盐池县国土资源局应收赔偿款等各类应收款项，故按照会计政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1,072,989.99 元。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98,553,364.77	108,866.65	1,245,272.55	79,452,990.27	-	20,454,513.70
合计	98,553,364.77	108,866.65	1,245,272.55	79,452,990.27	-	20,454,513.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马儿庄探矿支出款	78,380,000.28	现金
四股泉国土资源局赔偿款	931,374.00	现金
合计	79,311,374.28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33.31	9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	政府补助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26.64	72,000.00
北京科桥宝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061,375.27	一年以内及两年	13.46	494,121.48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五年以上	10.32	4,650,000.00
四川万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3,000,000.00	五年以上	6.66	3,000,000.00
合计	/	40,711,375.27	/		8,306,121.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东投资”）	第三方应收款	78,380,000.28	两至三年	65.72	78,380,000.28
北京科桥宝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869,715.20	一年以内	4.08	-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三年以上	3.90	4,650,000.00
四川万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3,000,000.00	三年以上	2.52	3,000,000.00
深圳市欣隆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2,300,000.00	三年以上	1.93	2,300,000.00
合计		93,199,715.48		78.15	88,330,000.2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上市奖励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2020 年底全额收回款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	上市奖励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2020 年 3 月 11 日 已收回

其他说明

应收的政府补助为上市后正常扶持性奖励。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3,805,357.12	-	413,805,357.12	121,778,422.23	-	121,778,422.23
在产品	114,553,462.90	-	114,553,462.90	200,511,582.03	-	200,511,582.03
库存商品	73,893,911.59	-	73,893,911.59	72,070,616.12	-	72,070,616.12
备品备件	152,485,895.83	-	152,485,895.83	112,987,005.67	-	112,987,005.67
合计	754,738,627.44	-	754,738,627.44	507,347,626.05	-	507,347,626.05

8、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94,092,109.04	89,689,946.61
预购招待用酒	12,780,876.00	-
合计	206,872,985.04	89,689,946.61

9、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903,776,394.79	15,066,334,972.9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7,903,776,394.79	15,066,334,972.9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井巷及其他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93,162,245.93	9,875,909,138.50	869,571,614.24	162,955,680.05	99,355,818.63	18,800,954,49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851,896,126.00	2,733,662,710.56	9,336,134.49	32,395,358.77	14,009,660.82	3,641,299,990.64
(1) 购置	113,979,455.62	112,405,896.18	9,336,134.49	32,395,358.77	13,786,259.47	281,903,104.53
(2) 在建工程转入	737,916,670.38	2,621,256,814.38	-	-	223,401.35	3,359,396,886.1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47,024.50	13,940,528.78	159,806.72	4,662,786.14	3,128,733.68	44,138,879.82
(1) 处置或报废	22,247,024.50	13,940,528.78	159,806.72	4,662,786.14	3,128,733.68	44,138,879.82
4. 期末余额	8,622,811,347.43	12,595,631,320.28	878,747,942.01	190,688,252.68	110,236,745.77	22,398,115,608.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68,779,913.22	2,221,920,138.07	166,616,837.53	90,144,557.43	77,372,993.54	3,724,834,439.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042,225.95	532,711,036.42	33,426,243.28	16,309,875.90	7,398,650.26	774,888,031.81
(1) 计提	185,042,225.95	532,711,036.42	33,426,243.28	16,309,875.90	7,398,650.26	774,888,03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3,173.90	4,764,439.06	157,021.75	3,813,830.01	2,869,878.09	15,168,342.81
(1) 处置或报废	3,563,173.90	4,764,439.06	157,021.75	3,813,830.01	2,869,878.09	15,168,342.81
4. 期末余额	1,350,258,965.27	2,749,866,735.43	199,886,059.06	102,640,603.32	81,901,765.71	4,484,554,128.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9,785,084.59	-	-	-	9,785,084.59
2. 期末余额	-	9,785,084.59	-	-	-	9,785,084.5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72,552,382.16	9,835,979,500.26	678,861,882.95	88,047,649.36	28,334,980.06	17,903,776,394.79
2. 期初账面价值	6,624,382,332.71	7,644,203,915.84	702,954,776.71	72,811,122.62	21,982,825.09	15,066,334,972.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注）	54,746,733.78	13,986,847.05	9,785,084.59	30,974,802.14	-

注：本集团在 2017 年底停用了一台发电机组，并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本集团正在对另外三台发电机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在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之前，这三台发电机组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66,256,579.10	293,283,048.01	-	772,973,531.0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46,374.0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3,516,847.86	新建项目转固、费用结算问题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 及 0.34%。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65,477,715.51 元和 3,460,211,757.93 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5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丰能源的一个在产煤矿四股泉煤矿由于实际开采产量低于煤矿核准产能，经管理层评估存在减值迹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股泉煤矿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342,869,562.79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1,538,837.01 元），包括固定资产人民币 1,272,037,279.57 元、在建工程人民币 20,336,202.56 元 and 无形资产人民币 50,496,080.66 元。管理层通过比较四股泉煤矿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为 12.74%（2018 年：12.34%）。计算四股权煤矿资产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了关键假设，包括：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化工煤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预测未来的化工煤价格、按照煤矿设计产能以及预计产量来预测产量、按照主要生产成本构成来预测单位生产成本等。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股泉煤矿长期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76,210,581.10	5,768,571,893.09
工程物资	167,301,045.10	98,925,741.52
合计	7,043,511,626.20	5,867,497,634.6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红四煤业项目	2,056,471,856.83	-	2,056,471,856.83	1,735,826,019.15	-	1,735,826,019.15
丁家梁煤矿项目	1,379,408,414.58	-	1,379,408,414.58	1,329,010,898.59	-	1,329,010,898.59
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216,581,560.65	-	216,581,560.65	102,986,961.46	-	102,986,961.46
焦炭气化制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	3,048,452,997.38	-	3,048,452,997.38	2,501,381,033.82	-	2,501,381,033.82
其他	175,295,751.66	-	175,295,751.66	99,366,980.07	-	99,366,980.07
合计	6,876,210,581.10	-	6,876,210,581.10	5,768,571,893.09	-	5,768,571,893.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红四煤业项目	2,715,005,300.00	1,735,826,019.15	320,645,837.68	-	2,056,471,856.83	75.74	75.74	47,105,799.48	-	-	借款/自筹
丁家梁煤矿项目	1,994,490,400.00	1,329,010,898.59	50,397,515.99	-	1,379,408,414.58	69.16	69.16	218,540,517.07	-	-	借款/自筹
马莲台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794,890,800.00	102,986,961.46	113,594,599.19	-	216,581,560.65	27.25	27.25	11,433,430.07	8,020,626.88	5.39	借款/自筹
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00.00	2,501,381,033.82	3,827,858,767.41	-3,280,786,803.85	3,048,452,997.38	41.42	41.42	53,585,002.93	3,892,347.69	4.75	借款/自筹
其他	-	99,366,980.07	154,538,853.85	-78,610,082.26	175,295,751.66	-	-	7,932,182.26	-	-	借款/自筹
合计	20,783,261,900.00	5,768,571,893.09	4,467,035,574.12	-3,359,396,886.11	6,876,210,581.10	/	/	338,596,931.81	11,912,974.5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丰能源的两个在建煤矿丁家梁煤矿和红四煤矿由于投产时间落后于预期，经管理层评估存在减值迹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丁家梁煤矿和红四煤矿资产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53,184,838.73 元和人民币 3,144,910,913.9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1,409,645,600.73 元和人民币 1,735,826,019.15 元），包括在建工程人民币 1,379,408,414.58 元和人民币 2,056,471,856.83 元 and 无形资产人民币 581,206,003.89 元和人民币 1,081,611,744.68 元以及固定资产人民币 92,570,420.26 元和人民币 6,827,312.47 元。管理层通过比较丁家梁煤矿和红四煤矿长期资产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分别为 12.10% 和 11.64%（2018 年：12.30% 和 12.16%）。计算丁家梁煤矿和红四煤矿资产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了关键假设，包括：对于按照在建煤矿未来投产时间的预计文件和投产计划预测投产时间，参考外部行业研究机构提供的化工煤价格预测和市场趋势来预测未来的化工煤价格、按照煤矿设计产能以及预计产量来预测产量、按照主要生产成本构成来预测单位生产成本等。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丁家梁煤矿和红四煤矿长期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黑色金属材料	96,024,125.48	-	96,024,125.48	63,128,050.85	-	63,128,050.85
阀门	6,327,320.49	-	6,327,320.49	1,603,086.38	-	1,603,086.38
管件	5,516,412.61	-	5,516,412.61	1,330,799.65	-	1,330,799.65
其他	59,433,186.52	-	59,433,186.52	32,863,804.64	-	32,863,804.64
合计	167,301,045.10	-	167,301,045.10	98,925,741.52	-	98,925,741.52

11、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采矿权	水资源取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6,284,527.54	12,553,865.86	896,486,791.48	67,960,300.00	1,443,285,48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05,196.80	301,864.94	1,662,835,850.51	349,834,003.26	2,016,676,915.51
(1) 购置	3,705,196.80	301,864.94	1,522,910,944.93	349,834,003.26	1,876,752,009.93
(2)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注)	-	-	139,924,905.58	-	139,924,90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469,989,724.34	12,855,730.80	2,559,322,641.99	417,794,303.26	3,459,962,400.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038,099.66	6,844,966.55	123,626,392.48	20,841,158.61	196,350,61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9,377,671.23	2,001,555.85	14,693,160.42	16,711,772.04	42,784,159.54
(1) 计提	9,377,671.23	2,001,555.85	14,693,160.42	16,711,772.04	42,784,159.54
3. 期末余额	54,415,770.89	8,846,522.40	138,319,552.90	37,552,930.65	239,134,776.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5,573,953.45	4,009,208.40	2,421,003,089.09	380,241,372.61	3,220,827,623.55
2. 期初账面价值	421,246,427.88	5,708,899.31	772,860,399.00	47,119,141.39	1,246,934,867.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公司用于采矿权证的前期产能置换费用支出，本年度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核算。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采矿权	1,662,814,350.51	申办手续未齐全
水资源使用权	335,840,643.18	申办手续未齐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3,386,043.62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8,895,335.18 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52。

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毅环保	1,123,507,836.71	-	-	1,123,507,836.71
合计	1,123,507,836.71	-	-	1,123,507,836.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东毅国际共同出资设立了东毅环保，本公司持东毅环保 20% 股权，东毅国际持东毅环保的 80% 股权。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东毅国际定向增发 12 亿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作为收购对价，用以收购东毅国际所持东毅环保 8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东毅环保 100% 股权，该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对价包括定向增发的股本和原持有的东毅环保 20% 股权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666,414,878.32 元，于合并日东毅环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42,907,041.61 元，由此形成商誉人民币 1,123,507,836.71 元。

本集团之商誉均分配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该资产组归属于烯烃产品分部，主要由东毅环保甲醇厂构成。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对东毅环保的收购协同效应体现于整个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且难以细分至其他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521,800,885.69（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7,438,668.00 元）。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管理层于2019年12月31日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4.58%（2018年：14.66%）。五年后的永续期的现金流量采用专业机构预测3%（2018年：3%）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该增长率不超过甲醇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计算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于2019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关键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甲醇价格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末实际甲醇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专业机构预测的未来甲醇价格变化率进行预测。
主要原材料价格估计	主要原材料为本集团焦化厂生产焦炭的过程中产生的焦炉废气，其成本确定基础是根据焦化厂生产成本并考虑煤炭未来价格预测。
折现率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东毅环保甲醇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本公司董事认为：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于2019年12月31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渣坑工程	4,060,856.96	-	3,553,702.24	-	507,154.72
租入资产装修费	2,397,046.74	3,041,731.31	266,401.92	-	5,172,376.13
反渗透膜	2,171,295.52	1,393,274.33	1,034,011.77	-	2,530,558.08
浇注料	-	11,365,129.78	6,067,858.59	-	5,297,271.19
脱硝催化剂	3,399,679.60	-	1,236,247.08	-	2,163,432.52
合计	12,028,878.82	15,800,135.42	12,158,221.60	-	15,670,792.64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395,743.37	3,711,257.98	108,338,449.36	13,063,357.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621,630.67	1,743,244.60	89,849,355.71	13,477,403.36
可抵扣亏损	45,912,324.83	6,886,848.73	25,317,276.16	3,797,591.43
合计	87,929,698.87	12,341,351.31	223,505,081.23	30,338,352.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矿产能置换价款	-	139,924,905.58
预付工程设备、材料款	800,139,775.64	1,066,852,667.49
合计	800,139,775.64	1,206,777,573.07

其他说明：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为办理下属红四煤矿项目核准手续，从产能交易市场购入产能置换指标，共支付价款人民币 139,924,905.58 元。于 2019 年 3 月，本集团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相关采矿权价款及煤矿产能置换价款计入无形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材料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0,843,695.80	1,013,286,337.14
1 年至 2 年	179,296,079.84	53,566,330.35
合计	800,139,775.64	1,066,852,667.4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工程、材料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工程、材料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641,238.93	9.08	一年以内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939,016.49	6.49	一年以内
张化机（苏州）重型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331,465.50	5.29	一年以内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1,334,086.32	5.17	一年以内
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354,331.12	5.04	一年以内
合计		248,600,138.36	31.07	

16、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46,563.09	47,940.66	-38,358.67	156,145.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553,364.77	108,866.65	1,245,272.55	-79,452,990.27	20,454,513.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85,084.59	-	-	-	9,785,084.59
合计	108,338,449.36	255,429.74	1,293,213.21	-79,491,348.94	30,395,743.37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910,000,000.00
保证借款	-	176,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1,086,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中无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35%。

18、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458,224.95	-
银行承兑汇票	537,556,079.61	1,027,697,530.97
合计	548,014,304.56	1,027,697,530.9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2,522,493.37 元，为合同尚未执行的已到期信用证。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60,751,849.31	477,078,756.57
1 年至 2 年	25,530,906.16	39,090,835.92
2 年至 3 年	9,442,477.36	14,464,396.44
3 年以上	9,291,314.48	18,992,684.31
合计	505,016,547.31	549,626,673.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44,264,698.00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清的材料、原料以及运费款项。
合计	44,264,698.00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10,309,275.15	453,789,141.22
1 年至 2 年	4,352,977.86	5,555,993.46
2 年至 3 年	1,655,611.04	619,532.27
3 年以上	1,551,499.13	2,643,355.49
合计	317,869,363.18	462,608,022.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7,560,088.03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销售预收货款。
合计	7,560,088.03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806,467.47	1,505,244,887.46	1,476,028,719.99	120,022,634.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7,505,422.85	97,483,868.77	21,554.08
合计	90,806,467.47	1,602,750,310.31	1,573,512,588.76	120,044,189.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353,812.53	1,289,093,061.93	1,270,847,024.92	104,599,849.54
二、职工福利费	-	97,517,406.34	97,517,406.34	-
三、社会保险费	-	57,207,063.62	47,001,123.85	10,205,939.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5,905,248.90	37,716,197.62	8,189,051.28
工伤保险费	-	5,596,936.73	4,604,163.86	992,772.87
生育保险费	-	5,704,877.99	4,680,762.37	1,024,115.62
四、住房公积金	-	31,393,829.89	28,596,651.63	2,797,178.2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2,654.94	30,033,525.68	32,066,513.25	2,419,667.37
合计	90,806,467.47	1,505,244,887.46	1,476,028,719.99	120,022,634.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94,602,729.45	94,602,729.45	-
2、失业保险费	-	2,902,693.40	2,881,139.32	21,554.08
合计	-	97,505,422.85	97,483,868.77	21,554.08

2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803,103.94	140,386,488.22
企业所得税	170,233,873.10	356,617,484.33
个人所得税	5,077,447.27	2,054,572.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8,296.91	5,136,257.38
教育费附加	1,538,297.79	12,259,851.45
资源税	4,586,600.30	12,408,491.97
土地使用税	6,031,448.22	6,828,971.99
房产税	2,036,678.45	1,584,847.26
印花税	1,031,769.43	832,246.88
水利建设基金	2,198,318.35	2,696,851.91
自备电厂三项基金	11,881,335.40	11,881,335.40
水资源税	1,904,636.49	1,557,472.91
环境保护税	457,820.55	1,148,537.54
合计	272,409,626.20	555,393,409.66

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5,079,820.04	92,523,052.58
其他应付款	1,698,375,551.55	1,421,655,877.66
合计	1,713,455,371.59	1,514,178,930.24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359,550.40	6,104,074.55
企业债券利息	9,509,785.76	84,950,628.7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0,483.88	1,468,349.32
合计	15,079,820.04	92,523,052.5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设计费	659,528,247.98	830,431,161.74
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990,112,591.51	514,961,781.76
关联方应付款项	2,388,611.44	12,626,828.74
应付劳务费及员工代垫款	10,593,641.54	8,118,363.58
应付矿权相关款项及资金占用费	-	31,361,930.14
其他	35,752,459.08	24,155,811.70
合计	1,698,375,551.55	1,421,655,877.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590,286,039.16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工程设计费、工程设备款、质保金和矿权款及资金占用费，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
合计	590,286,039.16	/

2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1,400,000.00	1,395,28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79,880,000.00	136,334,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2,636,414.92	662,402,710.69
合计	1,873,916,414.92	2,194,016,710.69

2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948,400,000.00	2,124,680,000.00
保证借款	1,046,000,000.00	1,66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51,400,000.00	-1,395,280,000.00
合计	2,643,000,000.00	2,390,4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2019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主要为央行基准利率下浮5%到基准利率上浮10%。利率范围为4.51%-5.39%。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央行基准利率上浮0-30%，利率范围为4.75%-6.18%。

2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223,295,811.08	3,211,494,000.00
一年内到期部分	-179,880,000.00	-136,334,000.00
合计	43,415,811.08	3,075,16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12 宝丰能源债 (124133) (注 1)	100	2012-11-19	7 年	394,000,000.00	136,334,000.00	-	-136,334,000.00	-	-
15 宝丰能源 (MTN001) (注 2)	100	2015-07-27	5 年	398,800,000.00	179,640,000.00	240,000.00	-	-179,880,000.00	-
16 宝丰 01(136422) (注 3)	100	2016-09-30	5 年	995,200,000.00	998,680,000.00	1,320,000.00	-1,000,000,000.00	-	-
16 宝丰 02(136850) (注 4)	100	2016-11-23	5 年	995,200,000.00	998,640,000.00	489,811.08	-955,714,000.00	-	43,415,811.08
18 宝丰 01(143459) (注 5)	100	2018-02-12	5 年	897,840,000.00	898,200,000.00	1,800,000.00	-900,000,000.00	-	-
合计	/	/	/	3,681,040,000.00	3,211,494,000.00	3,849,811.08	-2,992,048,000.00	-179,880,000.00	43,415,811.08

注 1: 根据《2012 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 11 月宝丰能源发行 4,000,000 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总计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期限为 7 年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7.2%，起息日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每年 11 月 19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且投资者有选择将债券售回的权利。2017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仍为 7.2%，2,636,660 张债券的投资者选择将债券售回，金额为人民币 263,666,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36,334,000.00 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清偿。

注 2: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 7 月宝丰能源发行 4,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7.8%，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每年 7 月 29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且投资者有选择将债券售回的权利。2018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2,200,000.00 张债券的投资者选择将债券售回。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应付债券即 179,880,000.00 元将于 1 年内到期，因此将该部分债券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注 3: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16 年 9 月宝丰能源发行 10,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6.2%，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年 9 月 30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6 宝丰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会议投票结果，71.03%的债券投资者选择让公司提前赎回。根据公司发布的《债权受托管理协议》，本次投票已经超过了本期债券三分之二（2/3），对全部债券提前赎回的决议生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已经将 10,000,000 张债券全部收回（余额为 0 元）。

注 4: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2016 年 11 月宝丰能源发行 10,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6.2%，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每年 11 月 23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且投资者有选择将债券售回的权利。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6 宝丰 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会议投票结果，9,557,140 张债券的投资者选择让公司提前赎回。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已经将 9,557,140 张债权全部收回，截至本报告日，尚有 442,860 张债券的持有人同意继续持有本债券（总面值人民币 44,286,000.00 元）。

注 5: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2018 年 2 月宝丰能源发行 9,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计金额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期限为 5 年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6.8%，起息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每年 2 月 12 日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有权调整票面利率，且投资者有选择将债券售回的权利。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8 宝丰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会议投票结果，8,000,000 张债券的投资者选择让公司提前赎回。根据公司发布的《债权受托管理协议》，本次投票已经超过了本期债券三分之二（2/3），对全部债券提前赎回的决议生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已经将 9,000,000 张债权全部收回（余额为 0 元）。

2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673,715,224.80	739,170,662.67
取水权	230,898,957.91	-
采矿权	1,033,559,444.93	-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42,636,414.92	-662,402,710.69
合计	1,595,537,212.72	76,767,951.98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9 年和 2018 年分别与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或是融资租赁协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根据融资租赁协议，包含利息的租金按照未来现金流折现值计入长期应付款，并按照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预计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弃置义务	46,680,872.21	48,465,744.83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确认为预计负债。
合计	46,680,872.21	48,465,744.83	/

2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236,796.38	9,000,000.00	4,836,471.47	81,400,324.91	资产相关
合计	77,236,796.38	9,000,000.00	4,836,471.47	81,400,324.91	/

注：本期减少金额为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环节污染源企业安装监控设备补助金	1,428,571.42	-	1,428,571.42	-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马莲台煤矿采矿权价款补贴	4,953,751.22	-	268,281.12	4,685,470.1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临河综合工业园 AB 区连接道路及防洪工程	3,488,557.21	-	188,930.36	3,299,626.85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临河综合工业园 B 区物流大道	5,581,691.53	-	302,288.57	5,279,402.96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补助资金	32,000,000.00	-	2,000,000.00	30,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焦化厂脱硫脱硝项目补助资金	670,625.00	-	35,000.00	635,625.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碳四增值利用项目	6,120,000.00	-	360,000.00	5,76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土地补偿资金	9,882,600.00	-	253,400.00	9,629,2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管委会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3,000,000.00	-	-	3,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8,310,000.00	-	-	8,31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1,250,000.00	-	-	1,25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煤矿瓦斯治理和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551,000.00	-	-	551,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局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3,000,000.00	-	3,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管委会审计财政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5,000,000.00	-	5,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宁东基地 2019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励资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77,236,796.38	9,000,000.00	4,836,471.47	81,400,324.91	/

30、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660,000	73,336	73,336	733,336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 号）文件，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336 万股，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00 万元增加至 733,33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60,000 万股增加至 733,336 万股。

2019 年股本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本年年初		本年变动			本年年末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宝丰集团	2,608,470,000.00	39.52	-	-	-	2,608,470,000.00	35.57
东毅国际	2,000,000,000.00	30.30	-	-	-	2,000,000,000.00	27.27
党彦宝	552,000,000.00	8.36	-	-	-	552,000,000.00	7.53
党彦峰	36,800,000.00	0.56	-	-	-	36,800,000.00	0.50
张长利	10,000,000.00	0.15	-	-	-	10,000,000.00	0.14
樊世荣	12,000,000.00	0.18	-	-	-	12,000,000.00	0.16
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0	0.83	-	-	-	55,000,000.00	0.75
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0,000.00	0.25	-	-	-	16,820,000.00	0.23
宁夏智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0,000.00	0.34	-	-	-	22,530,000.00	0.31
宁夏智合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0,000.00	0.30	-	-	-	19,960,000.00	0.27
宁夏瑞德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70,000.00	0.31	-	-	-	20,470,000.00	0.28
宁夏博聚广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	0.39	-	-	-	25,500,000.00	0.35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00,000.00	3.16	-	-	-	208,700,000.00	2.85
银川博润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0,000.00	3.67	-	-	-	242,500,000.00	3.31
宁夏银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0,000.00	3.06	-	-	-	201,750,000.00	2.75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0	1.89	-	-	-	125,000,000.00	1.70
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0	3.18	-	-	-	210,000,000.00	2.86
宁夏银安信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0	1.14	-	-	-	75,000,000.00	1.02
新余宝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00	2.41	-	-	-	157,500,000.00	2.15
人民币普通股股东	-	-	733,360,000.00	-	733,360,000.00	733,360,000.00	10.00
合计	6,600,000,000.00	100.00	733,360,000.00	-	733,360,000.00	7,333,360,000.00	100.00

31、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27,308.67	7,266,640,000.00	-	7,267,767,308.67
合计	1,127,308.67	7,266,640,000.00	-	7,267,767,308.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3,360 千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12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733,360 千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66,640 千元。

32、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7,946,710.49	124,902,092.45	203,599,434.02	149,249,368.92
合计	227,946,710.49	124,902,092.45	203,599,434.02	149,249,368.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33、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6,045,076.17	318,735,730.64	-	924,780,806.81
合计	606,045,076.17	318,735,730.64	-	924,780,806.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4、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47,461,821.25	4,331,892,580.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5,429.74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47,206,391.51	4,331,892,580.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1,873,303.62	3,695,515,632.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8,735,730.64	261,946,391.12
对股东的分配（注）	2,053,304,780.44	1,51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77,039,184.05	6,247,461,821.25

注：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333,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53,304,780.44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55,429.74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25,350,027.31	7,578,576,816.25	13,014,235,193.79	6,904,350,176.03
其他业务	42,849,130.55	26,036,061.82	38,055,099.94	26,792,724.14
合计	13,568,199,157.86	7,604,612,878.07	13,052,290,293.73	6,931,142,900.17

36、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20,854.42	46,036,339.88
教育费附加	25,712,689.49	48,081,533.57
资源税	60,103,841.19	111,837,385.31
房产税	7,229,016.22	6,625,339.91
土地使用税	22,701,635.49	27,315,887.87
车船使用税	133,197.98	110,785.90
印花税	10,216,465.55	7,743,531.98
水资源税	7,596,670.54	7,445,574.96
环境保护税	1,342,773.47	3,151,921.28
合计	159,957,144.35	258,348,300.66

37、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装卸费	387,737,533.18	364,467,948.73
人工成本	40,324,055.14	22,318,850.67
折旧费	5,556,210.55	5,946,117.05
办公费用	4,082,503.32	1,189,022.42
修理费	336,716.16	467,386.98
租赁费	2,670,738.96	2,278,176.70
其他	2,629,101.19	4,597,359.43
合计	443,336,858.50	401,264,861.98

38、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075,819.42	195,507,877.23
折旧费	37,945,808.25	39,024,187.99
业务招待费	13,828,218.48	36,952,318.93
办公类费用	42,493,833.00	26,354,205.43
修理费	3,375,680.30	5,079,950.55
法律及专业费用	7,325,391.84	13,127,291.62
摊销费	5,877,080.35	6,166,670.61
绿化费	468,984.52	1,930,503.48
水电费	4,178,827.59	4,024,338.82
劳务费	9,447,279.69	10,706,051.5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67,001.21	1,425,792.02
租赁费	17,096,288.70	9,360,145.08
宣传费	18,022,192.89	51,768.94
其他	45,004,209.38	36,286,191.96
合计	442,006,615.62	385,997,294.25

39、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降低甲醇进料分布器压差	-	1,058,316.69
克劳斯炉尾气治理	-	1,361,835.46
一煤、三煤巷道支护技术	-	1,808,430.67
提高甲醇物料转化	1,462,305.46	4,858,664.55
新产品牌号的研究	8,047,903.57	1,318,763.88
低温甲醇洗有机硫再生技术-中试项目	5,385,606.99	-
聚烯烃废料回收利用项目研究与应用	1,213,906.17	-
知识数据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	3,098,983.70	-
减缓 MT0 水系统堵塞项目	1,093,618.75	-
气化放空气颗粒物控制研究	1,472,764.67	-
高挥发分煤大配比捣固法炼焦的研究	20,383,815.73	-
其他研发项目	11,261,608.11	9,161,833.56
合计	53,420,513.15	19,567,844.81

40、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注）	328,973,076.82	469,355,987.65
减：资本化利息	-11,912,974.57	-28,246,274.80
减：利息收入	-45,541,549.90	-19,802,916.98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923,859.46	3,390,079.56
手续费	6,045,946.89	4,451,295.69
汇兑损失/（收益）	-1,119,122.09	305,781.45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摊销	41,080,525.36	99,240,478.20
其他	3,581,437.40	3,093,942.29
合计	324,031,199.37	531,788,373.06

其他说明：

注：2019 年度，本集团收到宁东基地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2018 年贷款贴息资金人民币 25,989,000 元（2018 年度：无），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将上述财政直接拨付的贴息资金冲减对应的利息支出。

4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83,643.91	3,824,200.61
重点环节污染源企业安装监控设备补助金	1,428,571.42	1,428,571.43
马莲台煤矿采矿权价款补贴	268,281.12	268,281.10
临河综合工业园 AB 区连接道路及防洪工程	188,930.36	188,930.35
临河综合工业园 B 区物流大道	302,288.57	302,288.56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焦化厂脱硫脱硝项目补助资金	35,000.00	29,375.00
碳四增值利用项目	360,000.00	360,000.0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土地补偿资金	253,400.00	253,400.00
宁东财政局 2017 年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	1,220,375.0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小高地建设奖励资金	-	3,000,000.00
银川市就业与服务局 2016 年上半年企业稳岗补贴	929,608.08	-
银川就业与创业服务局 2018 年企业稳岗补贴	1,944,003.80	-
财政局研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756,000.00	-
2019 年制造业强区专项资金补贴收入	500,000.00	-
财政局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3,000,000.00	-
宁东基地 2019 年度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融资租赁补贴资金	4,746,900.00	-
其他	1,975,240.38	3,154,900.00
合计	20,871,867.64	16,030,322.06

4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45,272.55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79,452,990.27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38,358.67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940.66	-
合计	78,198,135.73	-

4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265,916.09
合计	-	-265,916.09

4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63,138.58	3,865,073.2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89,509.12	-39,700,049.92
合计	-8,026,370.54	-35,834,976.68

4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5,000,000.00	-	35,000,000.00
违约金收入	3,157,119.60	6,998,590.15	3,157,119.60
其他	17,188,815.19	7,338,662.69	17,188,815.19
合计	55,345,934.79	14,337,252.84	55,345,934.79

4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000.00	232,316,218.93	300,000,000.00
罚款支出	1,220,000.00	2,367,540.00	1,220,000.00
其他	568,548.08	453,729.66	568,548.08
合计	301,788,548.08	235,137,488.59	301,788,548.08

其他说明：

本集团的捐赠支出主要为向关联方燕宝慈善的公益性捐赠。

47、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4,519,297,696.32	4,077,291,580.78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84,134,823.66	-59,451,357.12
职工薪酬	1,263,490,734.50	1,084,008,893.34
折旧和摊销	829,830,412.95	769,610,297.26
燃料及动力	698,107,082.49	728,977,649.83
辅助材料	176,043,784.83	180,299,057.27
运输费	459,872,338.63	413,906,497.77
维修费	182,368,696.31	209,118,454.98
安全费和维简费	124,902,092.45	158,542,645.04
研发费用	53,420,513.15	19,567,844.81
其他	151,908,690.05	156,101,337.25
合计	8,543,376,865.34	7,737,972,901.21

48、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3,801,873,303.62	3,695,515,632.36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股）（注）	7,075,475,164.84	6,6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注：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5,564,663.92	602,723,459.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97,000.80	-14,929,179.27
合计	583,561,664.72	587,794,279.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85,434,968.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6,358,742.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9,370,788.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30,184.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193,954.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00,391.23
本期实际使用的专项储备的税款抵减影响	-20,802,541.03
所得税费用	583,561,664.7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 1：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本集团无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

注 2：如附注六、2 中所披露，本公司之子公司东毅环保于 2016 年办理享受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 10% 的收入 的所得税优惠。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生态保证金	-	40,829,717.73
补贴收入	50,024,396.17	17,199,475.62
罚没收入	3,157,119.60	6,998,590.15
利息收入	35,258,008.23	8,298,750.31
政府补助	9,000,000.00	701,000.00
其他	3,612,978.23	8,214,215.77
合计	101,052,502.23	82,241,749.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货物的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的增加	-	27,616,077.29
业务招待费	13,828,218.48	36,952,318.93
水电费	4,178,827.59	4,024,338.82
办公费	46,576,336.32	27,543,227.85
法律及专业费用	7,325,391.84	13,127,291.62
安全生产费	150,747,234.14	117,050,913.7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059,553.55	4,451,295.69
修理费	3,712,396.46	5,547,337.53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00.00	303,315,757.21
绿化费	468,984.52	1,930,503.48
销售预收款项退回	194,841,977.60	-
其他	86,534,311.58	56,471,210.61
合计	814,273,232.08	598,030,272.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定期存款到期	1,140,000,000.00	450,000,000.00
收到利息	10,283,541.67	11,504,166.67
合计	1,150,283,541.67	461,504,166.6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570,000,000.00	570,000,000.00
支付马莲台矿权款资金占用费	12,440,697.26	-
合计	582,440,697.26	57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融资租赁款	521,337,792.55	-
合计	521,337,792.55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771,265,003.68	901,189,308.82
合计	771,265,003.68	901,189,308.82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1,873,303.62	3,695,515,63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198,135.73	265,916.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4,888,031.81	727,378,617.92
无形资产摊销	42,784,159.54	36,790,99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58,221.60	5,440,68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6,370.54	35,834,976.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7,472,718.57	537,223,59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97,000.80	-14,929,179.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391,001.39	-53,223,29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6,092,343.99	-1,625,822,70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636,534.70	-134,693,996.14
其他	338,704,241.13	55,406,37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586,031.80	3,265,187,612.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22,188,674.96	-
债权债务抵账	2,252,658.24	58,967,806.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4,832,642,633.33	6,298,245,301.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4,859,736,726.55	6,594,062,057.3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3,650,156.21	375,696,069.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5,696,069.93	967,071,911.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7,954,086.28	-591,375,841.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3,650,156.21	375,696,069.93
其中：库存现金	1,576.00	3,93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3,648,580.21	375,692,139.93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3,650,156.21	375,696,069.93

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1）	298,225,889.28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注2）	75,305,468.14	质押取得票据
固定资产（注3）	3,065,477,715.5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注3）	893,386,043.62	抵押借款
合计	4,332,395,116.55	/

其他说明：

注1：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银行存款人民币287,383,879.95元为保证金，开具应付票据人民币486,313,796.74元，期限为6个月或12个月；以人民币10,842,009.33元为保证金，开具信用证人民币10,842,009.33元。

注2：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305,468.14元的应收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75,305,468.14元。

注3：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65,477,715.51元的固定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33,400,000.00元；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93,386,043.62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95,000,000.00元。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	-	-
欧元	322,693.32	7.8155	2,522,009.64
港币	23.79	0.8958	21.31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宝丰商服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现代物流、停车场；住宿；国内贸易及商业零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东毅环保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以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红四煤业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煤矿建设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峰达化工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以重碳四为原料，生产甲基叔丁基醚(MTBE)、丙烷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宝丰煤焦化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煤炭洗选、焦化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烯烃二厂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烯烃生产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宝丰能源集团尚未认缴对烯烃二厂的出资额。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9 年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1,861,876,045.49	-	-	1,861,876,045.49
应收款项融资	-	-	124,866,625.46	124,866,625.46
应收账款	15,458,362.77	-	-	15,458,362.77
其他应收款	15,212,422.62	-	-	15,212,422.62
合计	1,892,546,830.88	-	124,866,625.46	2,017,413,456.34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548,014,304.56
应付账款	505,016,547.31
其他应付款	1,702,861,73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3,916,414.92
长期借款	2,64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95,537,212.72
应付债券	43,415,811.08
合计	9,091,762,020.64

2018 年 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34,382,695.96
应收账款	14,656,308.73
应收票据	151,960,718.68
其他应收款	19,037,628.86
合计	1,620,037,352.23

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86,000,000.00
应付票据	1,027,697,530.97
应付账款	549,626,673.24
其他应付款	1,506,060,56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4,016,710.69
长期借款	2,390,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76,767,951.98
应付债券	3,075,160,000.00
合计	11,905,729,433.54

2. 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并未签订任何金融工具抵销协议。

3.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21,948,808.74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72,213,762.39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和贴在各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251,299.63 元。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同时等额确认了对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4.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详见附注十一、4. (3) 中披露，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提供财务担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19 年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 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 XX 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信用风险敞口

按照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金融资产风险敞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无担保）		账面余额（有担保）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货币资金	1,861,876,045.49	-	-	-
应收账款		15,458,362.77	-	-
应收款项融资		124,866,625.46	-	-
其他应收款	15,212,422.62	-	-	-

于 2018 年，本集团金融资产中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34,382,695.96	1,434,382,695.96	-	-
应收票据	151,960,718.68	151,960,718.68	-	-
应收账款	14,656,308.73	14,656,308.73	-	-
其他应收款	19,037,628.86	19,037,628.86	-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各类金融资产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足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	-	-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548,014,304.56	-	-	-	548,014,304.56
应付账款	505,016,547.31	-	-	-	505,016,547.31
其他应付款	1,702,861,730.05	-	-	-	1,702,861,73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3,784,181.29	-	-	-	1,913,784,181.29
长期借款	-	538,088,089.58	2,188,541,972.08	-	2,726,630,061.66
长期应付款	-	412,790,989.47	579,651,214.51	1,593,770,000.00	2,586,212,203.98
应付债券	-	46,192,543.28	-	-	46,192,543.28
合计	4,849,676,763.21	997,071,622.33	2,768,193,186.59	1,593,770,000.00	10,208,711,572.1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86,000,000.00	-	-	-	1,086,000,000.00
应付票据	1,027,697,530.97	-	-	-	1,027,697,530.97
应付账款	549,626,673.24	-	-	-	549,626,673.24
其他应付款	1,506,060,566.66	-	-	-	1,506,060,56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6,357,654.19	-	-	-	2,716,357,654.19
长期借款	-	1,775,855,358.67	1,498,685,282.38	-	3,274,540,641.05
长期应付款	-	78,848,513.13	-	-	78,848,513.13
应付债券	-	647,600,000.00	3,207,600,000.00	-	3,855,200,000.00
合计	6,885,742,425.06	2,502,303,871.80	4,706,285,282.38	-	14,094,331,579.2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度	基准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35,526,600.00	-35,526,600.00
人民币	-100	35,526,600.00	35,526,600.00
2018 年度			
人民币	100	-50,901,792.80	-50,901,792.80
人民币	-100	50,901,792.80	50,901,792.80

汇率风险

集团经营、投资和筹资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于本报告期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股东权益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杠杆比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不含应交企业所得税）	9,772,311,037.22	12,789,955,880.95
减：货币资金	1,861,876,045.49	1,434,382,695.96
净负债	7,910,434,991.73	11,355,573,184.99
股东权益	23,352,196,668.45	13,682,580,916.58
股东权益和净负债	31,262,631,660.18	25,038,154,101.57
杠杆比率	25%	45%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124,866,625.46	-	124,866,625.46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2,625,758,843.61	-	2,625,758,843.61
应付债券	-	42,620,592.84	-	42,620,592.84
长期应付款	-	1,595,537,212.72	-	1,595,537,212.72
合计	-	4,263,916,649.17	-	4,263,916,649.1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项目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借款	-	2,372,531,453.80	-	2,372,531,453.80
应付债券	-	3,071,900,923.20	-	3,071,900,923.20
长期应付款	-	76,767,951.98	-	76,767,951.98
合计	-	5,521,200,328.98	-	5,521,200,328.9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2,643,000,000.00	2,625,758,843.61
应付债券	43,415,811.08	42,620,592.84
长期应付款	1,595,537,212.72	1,595,537,212.72
合计	4,281,953,023.80	4,263,916,649.1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2,390,400,000.00	2,372,531,453.80
应付债券	3,075,160,000.00	3,071,900,923.20
长期应付款	76,767,951.98	76,767,951.98
合计	5,542,327,951.98	5,521,200,328.98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公允价值层次转换

本集团不存在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宝丰集团	宁夏银川	能源、房地产、商业、工业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34,000 万元	35.57%	35.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党彦宝持有宝丰集团 95.59%的股权，为宝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党彦宝持有东毅国际 100.00%的股权，为东毅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党彦宝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边海燕	实际控制人配偶
施凤莲	实际控制人母亲
边子兴	实际控制人配偶父亲
王秀玲	实际控制人配偶母亲
党彦荣	实际控制人兄弟
刘凤琴	实际控制人兄弟配偶
党彦贵	实际控制人兄弟
郭彦琴	实际控制人兄弟配偶
党彦峰	公司主要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兄弟
郭秀红	实际控制人兄弟配偶
党彦平	实际控制人兄弟
张月清	实际控制人兄弟配偶
党彦全	实际控制人兄弟
汪学芳	实际控制人兄弟配偶
党树兰	实际控制人姐妹
牛玉广	实际控制人姐妹配偶
党淑琴	实际控制人姐妹
任建军	实际控制人姐妹配偶
边海峰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
边海宁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妹
党增秀（注 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高银花（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党培秀（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侯斌（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党自岗（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淑芳（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党自新（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慧仙（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党自东（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党培娟（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廷（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党自利（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石龙珠（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党自元（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余婷（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党自亮（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增红（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闫俊梅（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任自乐（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孙世婷（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宁夏宝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宝丰养老”）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医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丰润环境整治有限公司（注4）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汇丰祥置业有限公司（“汇丰祥置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汇丰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汇丰祥教育”）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汇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汇丰祥物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生态牧场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汇丰祥商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宝丰地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四股泉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能源催化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燕葆房地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中宝睿信投资有限公司（“中宝睿信”）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物资有限公司（“宝丰物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宝丰友爱加油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北京宝丰云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同一持有股东
宁夏汇丰祥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峰腾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峰腾塑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盐池县宝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盐池工贸”）（注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燕宝慈善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社会组织
东毅国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ENORMOUS FORTUN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宁东加油站”）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盐池县宝迪商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宁东宝乐通工贸有限公司（“宝乐通工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贺兰荣宝（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恒信德（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宁鑫化工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银川市宁东海宝工贸有限公司（“海宝工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中宝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慈仁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注5）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北京汇信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焜龙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北京汇信恒宝投资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廷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鸿沣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福华国际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宁东德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德安人力”）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Cheer Paramout Development Limited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Able Win Investment Limited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丰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宁东宝兰加油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注1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杞泰农业科技”）	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燕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和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汇信安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教育基金会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负责人的社会组织
宁夏智信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Mastercraft Worldwide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京柏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添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马仕达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马仕达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马仕达家饰研发（东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Mastercraft Overseas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	同一实际控制人
Couture Lamps, Inc.	同一实际控制人
诚悦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夏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宝丰光伏”）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夏泾源宝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夏宝丰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夏宝利科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弘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廷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宁夏宝廷新能源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迪善商务咨询中心（注8）	本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宁夏宝丰红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外资）（注12）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宝丰枸杞（国际）有限公司（注1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夏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3）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注1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夏信达恒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发电有限公司（注6）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吉化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7）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夏广源成投资有限公司（注9）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注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 注 2: 盐池县宝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销。
- 注 3: 2019 年 1 月 25 日, 深圳前海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夏宝丰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注 4: 宁夏丰润环境整治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注销。
- 注 5: 宁夏慈仁堂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注销。
- 注 6: 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在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发电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注 7: 自 2018 年 11 月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在吉化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注 8: 上海迪善商务咨询中心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注销。
- 注 9: 宁夏广源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注销。
- 注 10: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注 11: 2018 年 5 月 4 日, 宁夏信达恒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赵恩慧变更为赵曦。
- 注 12: 宁夏宝丰红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成立。
- 注 13: 宁夏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成立。
- 注 14: 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在河南天中煤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注 15: 宝丰枸杞(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成立。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东加油站 (a)	采购油品	36,388,889.05	28,276,794.72
峰腾塑业 (b)	采购编织袋	64,940,784.39	45,882,468.43
杞泰农业科技 (c)	采购食品	1,181,640.52	645,737.92
合计		102,511,313.96	74,805,001.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能源催化 (d)	提供加工修理劳务	162,544.33	946,983.90
宁东加油站 (e)	转供水电气	72,401.08	113,538.40
峰腾塑业 (f)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转供水电	40,940,167.54	33,763,397.57
恒信德 (g)	销售水电	1,002.14	-
宝利达化工 (h)	销售混合 C4、MTBE、轻烃	-	7,415,699.34
宝乐通工贸 (i)	转供水电、房租	-	10,068.54
宝利新能源 (j)	销售混苯、二甲苯、MTBE	28,183,899.37	67,929,691.92
海宝工贸 (k)	转供水电	28,981.35	39,665.19
汇丰祥物业 (l)	提供加工修理	6,955.75	5,344.83
合计		69,395,951.56	110,224,389.6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宁东加油站采购油品。
 (b)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峰腾塑业采购编织袋。
 (c)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杞泰农业科技采购枸杞等商品。
 (d)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能源催化提供加工修理劳务。
 (e)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宁东加油站销售水、电和蒸气。
 (f)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峰腾塑业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且转供水电。
 (g) 本集团与恒信德签订销售协议，以市场价格向恒信德销售水、电等。
 (h)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宝利达化工销售混合 C4、MTBE、轻烃。
 (i)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宝乐通工贸销售水电，以市场价格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j)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宝利新能源销售混苯、二甲苯、MTBE。
 (k)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海宝工贸提供转供水电。
 (l)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向汇丰祥物业提供加工修理。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能源催化 (a)	房屋建筑物	198,412.70	1,190,476.19
峰腾塑业 (b)	房屋建筑物	-	129,052.38
海宝工贸 (c)	房屋建筑物	-	193,790.47
德安人力 (d)	房屋建筑物	135,849.06	110,377.36
合计		334,261.76	1,623,696.40

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本集团向能源催化出租房屋建筑物，根据《资产租赁协议》，分别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198,412.70 元。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本集团已终止与峰腾塑业出租房屋建筑物所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
 (c)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本集团已终止与海宝工贸出租房屋建筑物所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d)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本集团参考市场价格向德安人力出租房屋建筑物并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根据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确认租赁收益人民币 135,849.06 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党彦宝、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3-24	2022-3-23	否
党彦宝、党彦峰、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汇丰祥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926,000,000.00	2018-1-8	2025-7-15	否
合计	1,046,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接受宝丰集团、党彦宝、党彦峰、汇丰祥商业等关联方担保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1,046,000,000.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883,300.00	21,416,666.66

(6).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a)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分别与宁东加油站等关联方和第三方签订《抵账协议》和《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根据协议，本集团 2019 年度抵消关联方债权债务及转移债权债务人民币 2,252,658.24 元（2018 年度：人民币 52,759,180.96 元）。

(b) 燕宝慈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与其妻子边海燕共同成立的慈善公益组织，本公司向燕宝慈善的捐赠用于支援贫困学生的学费和生活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燕宝慈善	300,000,000.00	232,316,218.9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峰腾塑业	8,404,862.00	4,810,969.05
应付账款	宁东加油站	5,228,361.82	2,608,864.46
应付账款	生态牧场	-	32,945.00
应付账款	杞泰农业科技	33,264.00	-
其他应付款	汇丰祥商业	-	740,031.00
其他应付款	宝丰地产	-	4,160,026.00
其他应付款	宁东加油站	2,388,611.44	7,726,771.74
预收账款	峰腾塑业	451,388.76	246,733.76
预收账款	宝乐通工贸	-	4,643.89
预收账款	宝利新能源	447,984.40	121,945.60
预收账款	宝利达化工	-	218,606.3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集团的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承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1,086,060,878.44	820,206,488.54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新冠疫情”）从2020年1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根据目前情况，本公司认为本次新冠疫情对本公司整体经济运行影响较小。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53,340,8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53,340,800.00

于2020年3月13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53,340,800.00元。同时，因本公司拟向燕宝慈善以现金方式捐赠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为了维护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流通股股东利益，本公司决定从对限售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中扣除人民币30,000,981.81元，额外补偿给流通股股东。补偿后，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27545元（含税），流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32091元（含税）。该利润分派方案尚待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 4 个报告分部：

- 1) 焦化产品分部包含煤炭开采，洗选以及焦化生产等生产经营过程；
- 2)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包含煤焦油、粗苯、碳四深加工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
- 3) 烯烃产品分部包含甲醇及烯烃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
- 4) 总部及其他：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及其商服公司生产经营内容。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预缴所得税，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整体为产业链形式，除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外，各分部间的商品转移均为成本结转，即各分部间转移价格即为成本价。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营业收入合计	6,843,067,885.68	2,488,773,571.21	6,780,067,382.15	818,146,114.23	3,361,855,795.41	13,568,199,157.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54,973,130.27	-720,060,993.83	-410,402,352.03	-776,419,319.28	-3,361,855,795.41	-
对外交易收入	5,388,094,755.41	1,768,712,577.38	6,369,665,030.12	41,726,794.95	-	13,568,199,157.86
分部收益/(损失)	1,749,558,414.95	522,841,020.42	2,218,832,513.67	-105,796,980.70	-	4,385,434,968.34
所得税费用						-583,561,664.72
净利润						3,801,873,303.62
分部利润中包括：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0,812,678.78	-24,584,132.89	-372,909,638.61	-171,523,962.67	-	-829,830,412.95
利息收入	149,546.79	57,109.83	9,878,909.40	35,455,983.88	-	45,541,549.90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79,312,399.17	1.92	193.45	-1,114,458.81	-	78,198,135.73
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90,692,387.90	-2,654,600.65	-140,068,442.18	-124,725,196.88	-	-358,140,627.61
捐赠支出	-234,000,000.00	-7,000,000.00	-18,500,000.00	-40,500,000.00	-	-300,000,000.00

2018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业绩						
营业收入合计	7,129,601,717.28	2,567,763,699.93	5,953,200,662.33	844,263,304.87	3,442,539,090.68	13,052,290,293.7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04,011,061.63	-703,434,936.81	-421,813,064.08	-813,280,028.16	-3,442,539,090.68	-
对外交易收入	5,625,590,655.65	1,864,328,763.12	5,531,387,598.25	30,983,276.71	-	13,052,290,293.73
分部收益/(损失)	2,135,549,440.20	660,513,483.71	1,766,488,931.67	-279,241,943.24	-	4,283,309,912.34
所得税费用						-587,794,279.98
净利润						3,695,515,632.36
分部利润中包括: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4,169,170.19	-31,782,464.34	-339,410,543.55	-154,248,119.18	-	-769,610,297.26
利息收入	97,913.12	17,691.05	7,703,265.74	11,984,047.07	-	19,802,916.98
资产减值损失	-	-	-	-265,916.09	-	-265,916.09
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083,991.89	-4,569,419.36	-230,939,367.08	-194,757,412.72	-	-540,350,191.05
捐赠支出	-93,424,838.02	-3,387,458.03	-15,503,922.88	-120,000,000.00	-	-232,316,218.9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信息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1,552,900,306.35	838,274,796.56	14,155,319,113.93	14,295,217,618.58	-7,559,311,607.96	33,282,400,22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1,351.31
资产合计						33,294,741,578.77
分部负债	7,313,743,607.57	241,077,001.06	4,696,633,155.12	5,080,168,881.43	-7,559,311,607.96	9,772,311,037.22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0,233,873.10
负债合计						9,942,544,910.32
其他披露：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586,458,636.38	3,987,454.07	3,992,961,894.85	165,530,693.35	-	4,748,938,678.65
无形资产增加额	1,523,842,318.93	-	349,834,003.26	3,075,687.74	-	1,876,752,009.9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分部信息	焦化产品分部	精细化工产品分部	烯烃产品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9,530,758,729.87	869,771,631.67	10,712,621,318.78	11,564,794,560.29	-5,879,130,310.86	26,798,815,92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38,352.11
资产合计						26,829,154,281.86
分部负债	6,051,222,581.28	292,556,850.93	5,010,720,609.03	7,314,586,150.57	-5,879,130,310.86	12,789,955,880.95
应交企业所得税						356,617,484.33
负债合计						13,146,573,365.28
其他披露：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456,603,583.50	2,672,244.18	1,925,611,850.59	79,876,766.20	-	2,464,764,444.47
无形资产增加额	3,789,136.07	-	7,966,905.60	572,399.87	-	12,328,441.5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焦炭产品	5,388,094,755.41	5,625,590,655.65
聚乙烯	2,882,441,265.93	2,619,237,356.00
聚丙烯	3,006,342,065.24	2,505,637,091.20
纯苯	266,373,086.55	359,028,903.16
改质沥青	335,162,622.88	405,234,946.91
提供服务及劳务	-	2,886,413.66
其他产品及劳务	1,689,785,361.84	1,534,674,927.15
合计	13,568,199,157.86	13,052,290,293.73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大陆	13,568,199,157.86	13,052,290,293.7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按地理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30,107,434,049.53	24,523,081,763.76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19 年度，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

2、比较数据

如附注五、30 所述，由于列报方式变更，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增设“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相应地，以前年度上述项目的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调整，以符合本年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9,744,925.72	52,766,444.58
减：坏账准备	-156,145.08	-
合计	89,588,780.64	52,766,444.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集团内	74,130,417.87	82.60	-	-	74,130,417.87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15,614,507.85	17.40	156,145.08	1.00	15,458,362.77
合计	89,744,925.72	/	156,145.08	/	89,588,780.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15,614,507.85	156,145.08	1.00
合计	15,614,507.85	156,145.08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56,145.08 元。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	146,563.09	47,940.66	-38,358.67	-	156,145.08
合计	-	146,563.09	47,940.66	-38,358.67	-	156,145.0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本集团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峰达化工	子公司	53,522,892.78	二年以内	59.64	-
宝丰煤焦化	子公司	18,284,081.39	一年以内	20.37	-
青铜峡铝业	第三方	7,575,763.14	一年以内	8.44	76,522.86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31,578.46	一年以内	7.50	67,995.74
东毅环保	子公司	2,057,392.08	一年以内	2.29	-
合计		88,171,707.85		98.25	144,518.6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宝丰煤焦化	子公司	32,039,959.47	一年以内	60.72	-
青铜峡铝业	第三方	11,488,153.39	一年以内	21.77	-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62,727.98	一年以内	4.86	-
峰达化工	子公司	2,195,679.44	一年以内	4.16	-
合计		48,286,520.28		91.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8年度：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41,726,875.65	1,907,823,699.40
合计	2,541,726,875.65	1,907,823,699.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744,211,021.64
1 至 2 年	1,796,355,586.55
2 至 3 年	2,646,000.84
3 年以上	16,868,339.92
坏账准备	-18,354,073.30
合计	2,541,726,875.6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第三方借款	9,703,000.71
子公司代垫款、借出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498,163,411.41
押金	11,155,221.11
员工借款/备用金	2,519,380.31
政府补助	27,000,000.00
其他	11,539,935.41
减：坏账准备	18,354,073.30
合计	2,541,726,875.6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6,461,918.30	-	-	96,461,918.30
会计政策变更	91,702.20	-	-	91,702.20
2019年1月1日余额	96,553,620.50	-	-	96,553,620.50
本期计提	1,243,268.34	-	-	1,243,268.34
本期转回	-79,442,815.54	-	-	-79,442,815.5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8,354,073.30	-	-	18,354,073.30

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9年3月，本公司收回对于马儿庄探矿支出，故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78,380,000.28元。2019年7月，本公司收回盐池县国土资源局应收款项赔偿款等各项应收款项，故按照会计政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062,815.26元。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96,461,918.30	91,702.20	1,243,268.34	79,442,815.54	-	18,354,073.30
合计	96,461,918.30	91,702.20	1,243,268.34	79,442,815.54	-	18,354,073.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马儿庄探矿支出款	78,380,000.28	现金
四股泉国土资源局补偿款	931,374.00	现金
合计	79,311,374.28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红四煤业	对子公司借出款项	2,498,163,411.41	三年以内	98.29	-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0.59	9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	政府补助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0.47	72,000.00
北京科桥宝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061,375.27	两年以内	0.24	494,121.48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五年以上	0.18	4,650,000.00
合计	/	2,535,874,786.68	/	99.77	5,306,121.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红四煤业	对子公司借出款项	1,889,979,108.29	一年至三年	90.75	-
宁东投资	第三方应收款	78,380,000.28	两年至三年	3.76	78,380,000.28
北京科桥宝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869,715.20	一年以内	0.23	-
灵武市利源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4,650,000.00	三年以上	0.22	4,650,000.00
四川万瑞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代垫款	3,000,000.00	三年以上	0.14	3,000,000.00
合计		1,980,878,823.77		95.10	86,030,000.2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银川市兴庆区财政局	上市奖励	15,000,000.00	一年以内	将于 2020 年底收回款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	上市奖励	12,000,000.00	一年以内	2020 年 3 月 11 日已收回

其他说明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40,613,958.38	-	4,240,613,958.38	4,240,613,958.38	-	4,240,613,958.38
合计	4,240,613,958.38	-	4,240,613,958.38	4,240,613,958.38	-	4,240,613,958.3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商务服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东毅环保	1,489,596,173.37	-	-	1,489,596,173.37	-	-
红四煤业	98,872,691.33	-	-	98,872,691.33	-	-
峰达化工	65,631,359.34	-	-	65,631,359.34	-	-
宝丰煤焦化	2,576,513,734.34	-	-	2,576,513,734.34	-	-
烯炔二厂（注）	-	-	-	-	-	-
合计	4,240,613,958.38	-	-	4,240,613,958.38	-	-

注：2018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烯炔二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认缴出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12,776,411.89	6,617,664,729.76	9,626,184,516.57	6,369,362,563.66
其他业务	201,329,444.53	162,845,062.49	172,799,022.55	140,408,584.95
合计	9,814,105,856.42	6,780,509,792.25	9,798,983,539.12	6,509,771,148.6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0,000,000.00	96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00	960,00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26,370.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77,223.73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380,000.2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57,386.71	/
捐赠支出	-300,000,0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23,865,101.82	/
合计	-107,546,658.0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0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9	0.55	0.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党彦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